

74

第二卷 第十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三民主義我半月刊

吳敬恆題

實施義務勞動制度之史的借鑑	馮超俊
從人生服務目的談到義務勞動	朱學範
論義務勞動在農村的推行	史維燮
義務勞動與經濟建設	毛焯
義務勞動與計劃經濟	宋則行
義務勞動與資本創造	楊家駒
義務勞動與農村金融	曹源松
義務勞動與國地財政	汪祥春
如何實施義務勞動	張家良
義務勞動之理論與實施	黃石華
恭讀 蔣委員長手著「中國之命運」後	周寒梅
總理所至南洋各地及年月考	鄧慕華
黃花詩話	周曙山

實施義務勞動制度之史的借鑑

馬超俊

人力是國力的來源，故勞力的使用應為國家所管制。近代化的國家，其經濟建設的基本條件，非特需有龐大的勞力，且須控制着全國勞力的使用，使集中於生產，為國家效力；所以運用國家權力，作廣泛的人力動員，實為近代經濟制度所應具有的措施。

中國自古即尊崇勞動，視為美德。禮曰：「先勞而後祿」；易曰：「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至勞動的效用，尤為世所洞悉，顏習齋有云：「一身勤則一身強，一家勤則一家強，一國勤則一國強」。義務勞力的真義在此。我國相傳的井田制度，可為理想義務勞動制度。所謂井田之制，係將每方里之地對成井字形，每方百畝，中為公田，餘則分授八夫，各私百畝，同養公田，而每人則出義務勞力，作為抵償，不再納稅，其分授方法為成年授田，老死則還。此種制度，確為我們理想的義務勞動制度，足供參考。至唐朝稅制中有「庸」的規定，凡是人民，皆有為國家服役的義務，一年之內，人民須為國家服役二十天，如不能服役，則每天以三尺絹絹作抵，此為唐之義務勞動制度。迨宋孝宗時，亦有義務之制，人民有為國家服役的義務，並令人民隨家之貧富出田數助役，其所取的程序，為按戶給充，所以義務勞動制度，在我國古時早已實行。

我國歷代往往發動國民的義務勞力，以完成偉大艱鉅的工程，其最顯著者，為秦始皇築萬里長城，以防匈奴的南侵，係集合千萬人的勞力與血汗，始底於成。戰國時候北方匈奴常侵犯燕趙諸國，邊疆為患，兵戈時起，燕趙諸國，乃修築城垣，以防匈奴的南侵，迨秦始皇時命蒙恬修築長城，將昔日燕趙之疆廣疏舊者加以重修，延綿橫亘於千里外，以作北方的屏障，號曰萬里長城。其所經之地，西從臨洮起沿黃河傍陰山，直趨於遼東，以達於朝鮮的境域，此浩大的工程即以今日科學眼光來觀察，不能不視為建築上的奇蹟。假若當時不是動行義務勞力，集合全國大童的人力，以圖共舉，則匈奴之

禍，何堪設想。秦始皇的暴政殃民，為世詬病，然善於利用義務勞力，國防建設收效甚宏。其次，隋煬帝的開鑿運河，費時六個月，係徵發義務勞力而成，對於交通運輸，與農業生產，殊多利益。計運河開鑿的路線，由洛陽向南，開鑿通濟渠以至於揚州，經黃河汴河泗河與淮河，到揚州後，則東開邗溝以至於長江；又隨洛陽開永濟渠以至於北平，經河南與山東；此後更開江浙運河，由鎮江以至於杭州。以時間若吳之短晷，而能有此成就，實非易事。隋煬帝的開鑿運河，其動機雖在享樂，史家觀之曰勞民傷財，然就善用義務勞力一點而論，則與秦始皇同具有特殊的見地，可作後世國家實施人力動員的參照，由此可知一國的人力，倘能組織正軌引導於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上，其獲益實難以計算。再就近事而言：民國二十五年南京市政府之疏濬秦淮河，每日動員數萬人，實行義務勞動，數十年來之淤塞，不旬日而暢通，不特於交通運輸上獲得便利，且於公共衛生上亦大有裨益，它的規模雖小，而其意義則同樣的宏大。故義務勞動制度的倡導，在近代化經濟制度的國家，實為必要。

實施義務勞力最有效果的國家，當首推德國斯多納(H. Stoll)在所著「義務勞動」一書中有云：「義務工作與國防同等重要，由義務勞動中可以養成國民相親相愛的精神，國家稱士兵為國家軍人，則義務勞動者，應稱為國家工人」。德國對義務勞動服務運動的提倡，是以「個人應為全體，在全體之後才有個人」的口號去訓練國民，同時使全國思想趨於統一，以激發其愛國情緒。一反過去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國家思想，尤其重要的是義務勞動與兵役，列為國民兩大義務工作，凡依法律規定應服兵役，必先作六個月的義務勞役，不分男女，其在職於國家與社會機關者亦然，所以德國的義務勞役，已成為一種集體的生活，經過嚴格的軍事訓練，使運用其力量，轉化於國防生產，故德國在戰爭時能收動員迅速之效，實賴義務統治

最後的成功。

德國的履行勞力動員，當從第一次大戰開始，他認定全體戰爭中，人力動員為決定戰鬥力的因素。在一九一六年與登堡將軍(Von Hindenburg)與參謀長魯登道夫將軍(Von General Ludendorff)聯名向帝國政府提出有名的「興登堡計畫」(Hindenburg Plan)其內容為建議國家應從速提倡人力動員，使供應兵源與戰爭，同時在社會的各方面，均需要配合戰時的緊急措施，財政、經濟、工業及軍需等部門均須適應於國防需要，經過不斷的奮鬥，終於由內閣於國會中提出「祖國輔助勞務法」(Der Vaterländische Hilfsdienstgesetz)獲得正式通過頒行，因此德國在大戰中，運用此獨創的義務勞力制度，以補充戰爭所急需的兵源，從此以後，德國的人力，與國家發生不可分的聯繫，而人民也因此加強了國家的觀念，和自己對國家所應盡的責任。

依據祖國輔助勞務法的規定，凡年滿十七歲至六十歲未被徵服兵役者，不問其階級及職業，均有服國家勞務的義務，須接受軍事首腦部的意志，擔任著與正式軍隊同樣性質的工作；至十五歲到十七歲的少年，則從事於鄉村工作，取無報酬方式協助農村生產，此為屬於志願的勞動服務，成為後來義務勞動制度的濫觴。德國法律上與國家以統制國民勞力的職權，並於陸軍部設戰時局主管其事，以專責成。其祖國輔助勞務法中，內容分為十二項，其中關於勞動的種類，規定如下：1.各種與軍事有關之經濟機關之勤務；2.對於國家給養上有直接間接關係之勤務；3.官廳之勤務；4.類似官廳組織之勤務；5.軍事工業之勤務；6.農業之勤務；7.林業之勤務；8.看護傷病之勤務；9.其他對於軍事行動有礙之勤務。其執行時極為嚴格，關於逃避勞務之義務者，有以下各種規定：1.如受委員會指定業務，無重大理由不服從並拒絕者，有違反此規定，僱用此項勞務者；2.各機關遇戰時局或委員會命令呈報該機關勞務情形時，如有不依所定時間具報或具報不實及不充分者。如有犯上述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禁錮，及一萬馬克之罰金，或備罰金或加以拘留。這種義務勞力的切實執行，對於德國戰爭期間，確是增厚不少雄厚的力量。

三民主義半月刊

勞務

一九二〇年時，德國有「自由勞動團」的組織，領導者為沙拉第(Schallardi)提出「勞動團」的號召，其目的是以補助農耕，及指導移民事業。動員百萬德國青年男女為國家服務，其後又發起所謂「阿爾台爾」運動，意思是以為德國民族所賦予潛偉的力量，進一步圖改進德國人的直統、太陽、土地及真理之謂，因而努力從事鄉土的勞動，獲得無窮的實效，結果遂成爲現在德國勞動服務的先驅。

迨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後，納粹以執掌政權，開始將自由的勞動服務，改作強制的執行，遂於五月廿一日頒布「德國國防法」，規定義務勞務與兵役爲國民應有的責任；並於六月廿六日頒布「德國勞動服務法」，其重要目的爲藉此以養成軍需生產的龐大幹部，供作驅使，並培養可作服役軍人的勞務青年，以準備未來的戰爭。所以在勞動服務法中，首先揭發爲國家無報酬的服役，係德國國民對德國民族之名譽行爲，使德國青年在國家社會主義的精神下，了解國民團結及工作實質的意義。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全德的青年男女，均依法參加強迫服役，學生必須於從事勞動服務六個月後，纔可以繼續進大學讀書，國民可依據每人駐所地區之不同作季候服役，各城市者多於夏季服役，鄉村者多於冬季服役。在實行之初，普通婦女不採取強迫方式，但自動服役的婦女，其數目日見增多。至於執行管理與統制的機關則有勞動服務局的組織，主其事者爲國家勞動領袖希爾(Konstantin Hilck)，他同時兼任全國勞動服務的督辦，爲全國勞動服務的最高行政長官；而勞動服務地區的督辦，全國分作三十九區，每區設區長一人，負責總之責，其服務的工作，計有排水、掘土、開鑿池沼、開闢荒地、防止水災、整理耕地、填塞海港、調查失業、修築道路、開鑿水道等，德國就運用此種強制的義務勞動制度，動員全國人力，集中力量於國防建設，艱苦經營，故於短促期間，竟下德國復興的基礎。固然目前德國這種種武裝侵略，已爲世界所深惡痛絕，但他這種種民族奮鬥的精神，正可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借鑒。

在上次大戰期間，和德國締結同盟的保加利亞，同樣實施過這種勞務制度，收效至宏。它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法律規定，全國青年男女均作普通的勞動服務，期間爲七個月，另有特別的勞務服務，爲凡在四十歲以內的男女，畢業每年十日或二十日的勞動服務，以而生產事業與地方建設，都

南京圖書館藏

從人生服務目的談到義務勞動

朱學範

討論這問題，話不長不說遠一點。

人和普通動物是一樣，生於自然，長於自然，無一不有賴於自然，故人也就是自然中的動物。然人却有異於萬物動物的特性，即能適應環境的需要，發揮其組織能力，團結人與人的意志，組織社會，自成爲社會中之一份子，生於社會之中，活動於社會之內。所以人不是自然中的動物，而且是社會動物，宇宙間發生的動物。亞里斯多德說：「人之不能生活於社會，或可以自給而不需要社會，不是禽獸，便是神仙。」人不但不離開社會而獨存，而其一切生存活動，還要受理性所主導。這就是說，人之能主宰宇宙萬物，能使萬物而爲人用，還有其精神作用。由於理性的發展，人生才能進於文明，社會才能日趨發展。故人不獨爲自然中社會中的動物，又是理性動物，進化的動物。爲進化即必須有發揮着創造和改造機械的活動，「才能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創造宇宙間起而生命。」這種增進與創造的活動方式，即爲「奮鬥」。所以奮鬥既是人生的本質，也就是人們的人生觀。因爲人生兩大「德行」：一是向上的；一是利他的。人類有向上與利他的衝動，存之於心便爲「德」，存之於物便是「性」。德貴「自覺」，性貴「及人」。自覺便是「明明德」，及人就是「止於至善」，止於至善，就是奮鬥的目的，人生的究竟。

奮鬥的目的，在於及人，及人最高的表現，就是要爲人服務，而不是爲物索取。人依其天賦才力之大小來服務人羣，才力勝於千萬人的要服務千萬人的務，才力勝於百十人的要服務百十人的務，就是才力平凡的人，也要服一人的務。各盡其能力，發揮互愛互助的精神。先知先覺者創造發明，後知後覺者做效推行，不知不覺者努力實行；分工合作，才能創造人類幸福，推動社會進化。故歸結來說：服務乃是人人應有的人生觀。

服務所由表達之方式爲何？曰「勞動」。無不藉精神勞動與體力勞動，目

三民主義半月刊

的都是要用自己的勞動力去完成一部份各種各樣有效用的事物，以對於社會人羣。中國本來是講獎勵的一個國家，堯舜禹禪訓，見之於典籍者，則有易兌：「民正其勞」；論語：「有事弟子服其勞」；詩云：「勞人車草」；孟子：「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等說。近世所謂勞作教育，目的亦在使學生實地操作，以養成勞動的習慣。豈以操勞，乃人類之天職，不獨爲其義務，抑且爲其權利。勞作不獨可以發達其身心，亦可以剪除其惡習。反之，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四體不動，五穀不分，不獨爲社會之病蟲，且爲世所輕賤。尤有進者，勞動的意義，不僅在養成勞動的習慣，尤在達成有效用之事物的目的。勤以成事，祇是勞動效率的說明；然無達成有效用之事物目的的勞動，勤亦無若何社會價值，如陶侃之運甕，愚翁之移山，終日勤勞，究屬無社會效用之勞動。其故事以之較勤則有功，以其勞動之對象，似又不足以爲法。因爲移山之勞不爲大，效用却不及一小小之生產；運甕之勞，不爲不勤，效用亦無補於社會之生產。所以人類勞動活動，固爲應有必有之行為，而勞動價值之判斷，又必以其勞動對象對社會效用之大小來決定。歸結一言而明之，勞動之積極意義，即全在於能爲社會生產。

我國現在所倡導的國民義務勞動，其內容不僅包含勞動爲人生之義務的意義，還其具體的指示兩點：以生產爲對象，作無酬的勞動。其根本精神，在以公衆之勞，建設公共事業，增進公共福利。這不獨爲實現國家建設解決民生問題有效之方案，在中國目前環境之下，更有其時代精神。正如本案（實施義務勞力制度，爲十中全會所通過之提案）中的說明所云：

我國現在在運用義務勞動，增加生產，以解決民生問題。全家精神，以國家大物博人多，經濟建設之天然條件，極爲優厚，所缺者爲資本。全部 總理遺教，計劃國家經濟建設，討論民生問題，殆計其半。其對解決建設之資本問題，一爲歡迎國際投資，實業計劃論之義務，一爲

五

以「人生資本」，即自力更生是。故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建設地方之資本為發揚義務勞力。總理論人工、資本、機器三者之關係，可歸納之為「人生資本」、「資本即機器」，機器之生產力大於人工，是以機器能生厚之資本，本即雄厚之資本可以人工建設之也。故語論為「雙手萬能」，發動義務勞力，建設地方，為創造國家資本之開端；同時命人民在其本縣服務，許其享受將來建設之利益，則人民必能勞而不怨，政府亦可易於推行也。地方建設富裕之後，中央所得之直接利益，一為地方繳納之稅份收入；一為間接利益，如各項稅收之增加，公債易於募集，補助地方費用之開支減少。地方生產愈發達，中央財用愈充足，中央生產多量之機器而加以適當之運用，則地方之生產力量，亦必愈增。如是互相為用，則國家經濟建設之完成，固不難計日而待矣。此即大學所謂「生之者眾，為之者疾」是也。且夫中央及地方之經濟建設完成以後，不僅具有增加國家充裕財用之直接效用，復因中央得掌握大量之物資，更可收平定物價，收縮通貨之間接效用。值此抗戰期中，國外機器難於內運，國際資本無法利用，經濟建設，唯賴自力更生，遵照總理遺教實施義務勞力制度，勵行以人力製造機器，以機器製造物資，實為當急之務也。

所以這一提案，不僅是根據遺教方針，對服務所貢獻的具體意見，亦克釐當前種種困難之辦法。遺教中，一則曰「雙手萬能」，再則曰：「生之者眾，為之者疾。」前者即為生產之資本；後者即為增產之條件。中國生產建設，無論戰時或戰後，所缺乏者都在資本；吾人有雄厚之勞力，則資本問題可解決一大部份。雄厚之勞動而能致於用，生聚為疾，業志可以成，則生產發展，裕國利民，自無可疑！亦不待吾人之詳細圖明。至於此種國民義務勞動制度如何實施，政府已有法令規定公布，亦不需吾人擬作方案。可是辦法不能以自行，又如何實踐其法，根本方面，都必國民先有自覺自動之精神，站在國民立場上，認清國家民族現在所處的環境，每個國民所負使命之重大，站在人生目的上，發揮德性之精神，認清服務是人人應有的人生觀，「分工合作，衆生演為」，才能貫徹立法之要求，以克服國家民族當前之困難，增進社會人類之幸福！

(以上接第七頁)

工時和最低工資，然後農民的義務勞動纔有其支出之源泉。

第五、提高農民在農村自治團體中的政治地位。現在農村中的政權，無可諱言是落在地主豪紳商人高利貸手裏，由於這些人們對於農民的要求與國家義務勞動制度對於農民的要求每每不能同時並存，如果義務勞動制度希望在不斷克農民本身的勞動生產力的條件之下實施出來，則中途必會遭遇這些人們的頑強阻撓。如何克服他們的阻撓？這需要在農村中從速完成民主主義的自治機構，需要農村自治體中的政治機構不是歪曲或愚弄國家政策的機構，而是切實執行國家政令的機構，需要農村自治體中的最高權力從上述種種人們移讓到真正為國宣勞的生產農民手裏來，因為要這樣纔能希望國家的正確政策不致為他們那幾種人們所歪曲或愚弄，纔能保證上述減租減息，低利貸放，限價配給以及限制工時工資等政策的切實推行，要這樣纔能希望農民義務勞動的果實不致中飽上述那些人們的私囊。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倡導義務勞動的時候，就在那同一篇文章中指示我們說：「凡成年之男子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我們今天在開始實施義務勞動制的前夕，首先應當三復 國父這個有遠見的遺訓。

現在中國義務勞動制度，已經快要從理論的階段走入實行的階段了，我們願以最大熱忱祝其推行盡利，因此我們不得不切盼我國農村能及時完成上述若干必要的改進。

訂戶查詢，或變更地址，概請註明原訂單號數！

論義務勞動制度在農村的推行

史維煥

義務勞動之實施，在我國醞釀已久，最近報載義務勞動法已在進行立法程序，聞其公佈施行之期當不在遠。義務勞動制在今後的中國究將如何實施出來，這要待法律公佈之後纔能明言，不過就各方趨勢看來，將來也未必僅備有勞動能力的國民都參加義務勞動，結局將來實際參加義務勞動的大部份，恐怕還是那些比較有餘閒而拿不出義務勞動代金的農工。特別是農民在我國人口中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將來義務勞動制度實施的成績如何，首先要看農民是否踴躍參加義務勞動。

要做到農民踴躍參加義務勞動，單靠法令的強制，是難收理想滿的效果的，這首先須要使農民有履行他們的勞動義務的客觀條件。什麼是中國農民今天履行其勞動義務的客觀條件呢？筆者以為首先要從農村作如下述幾件事：

第一、減輕賦息。我們知道：農民義務勞動，畢竟是以農民剩餘勞動為前提。如果農民剩餘勞動的全部，都在上租和利息的名目之下奉獻給地主和高利貸者，則農民豈能守法奉公而貢獻其勞力於國家，亦將有力不從心之一日。可是現在農村中佃租率及利率之高，事實上甚至侵蝕到了農民的必要勞動之一部，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民除了降低他們自身的生產力或緊縮他們的下一代勞動力之再生產外，他們是無法提高義務勞動出來的。因此，為了促進義務勞動制在農村中的順利推行，我們第一件要緊的事便是要同時實行本黨歷次對農村問題所生發的減輕賦息的政策。

第二、低利貸款牛種種籽。為了使農民能切實提供其義務勞動於國家，國家不但應當消滅地爲農民減低地租和利息，並且還應當積極以低利或不取利息而及時貸與農民以貨幣和牛種種籽等物。因爲必須這樣纔能從根本上剷除農民對於地主高利貸的倚賴性，纔能希望其有餘力貢獻於國家。國父在

其手訂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指示我們說：「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開辦農工銀行等，供其運用。」其意即在於此，我們現在應當把「國父遺訓指示與義務勞動制度配合運用起來。

第三、限定農民生活及生產。當品市價並非法配給貨物，值此物價高漲時期，農民日用所需油鹽布疋及其生產所需農具的價格高漲甚速，其高漲程度每每超出其農產物之上，並且因爲實際上留在農民手裏的農產品部份極其有限，在一年間很長的一個時間內，他不得不向市場購買他自己所曾生產出來的米、麥、棉花等農產品，所以農民日用及生產所需的非農產品及農產品的價格愈漲，則其剩餘勞動甚至必需勞動之通過物價關係而落入商人私囊的部份也愈大，這也，然會影響到他們爲「宣傳的效能上。因此我們現在不但應當在大都市實行限價政策和貨物配給政策，並且應當在義務勞動制度實施的時候將此兩大政策普遍推行到農村中去，首須農民不致因獲得生活及生產必需品的原故而將糧食或穀物忍痛拍賣，然後纔能希望他們拿出健全的體力來參加義務勞動。

第四、限定雇農的最長工時和最低工資。中國農村的雇農地位，向受法律的保障，其工時可以長到夜無安枕之時，其工資可以少到「不能仰事其父母，俯畜其妻子」。這種情形，從雇農個人的眼前利益着想，固屬未可厚非，但若從整個民族國家的物質繁榮和個人倫道德著眼，實屬最大損害。如果在此種社會機構之上建立起義務勞動制度，則義務勞動制度必走到頭頭是道的結局之一日。我們如果要求雇農貢獻其剩餘勞動於國家，則勢不得不要求雇農主動制其對於雇農剩餘勞動的渴望。要從法制之運用上切實限定雇農之最長

(以下續第六頁)

義務勞動與經濟建設

一、引言，二、義務勞動之意義及其成長，三、用己之力建自己之國，四、義務勞動在建設上之經濟價值，五、結論。

一個國家戰鬥能力之強弱，全恃其國所佔有之實力如何為轉移。而決定一國之實力，要又以政治與經濟二者為其主要因素。所謂政治因素：包括土地面積，地理形勢，而尤以人口數量最為重要。所謂經濟因素：雖有地質之肥沃，交通之利便等，但以豐富之產物，最為需要。換言之，即人力與物力二者結合為一國富力之泉源，亦即一國戰時經濟之基礎。

現在全世界各國，有具備人力充足，而資源缺乏者；亦有資源豐富，而人力反感不足者；更有入人力與資源兩皆具備者，此三種富力程度，各不相同，其發展之趨勢，因之自亦不同。就第一種而論，其發展之可能性，或為一純粹貧弱之國，或為一富有野性之侵略國。第二種發展之可能性，則非養成全國人民好逸惡勞之惡習，亦必招致外人之覬覦而竟變為他國之殖民地。至第三種國家發展之趨勢，則應為一既富且強之國。前者之例：如德、意、日等國屬之；後者之例：如英美所屬諸殖民地是矣。今後，則強盛之蘇聯與先進之美國，即第三種國家發展之例。

中國地勢廣大，物博，人又衆，地理上言，應居世界一等強國，自屬無疑。然而，事實上適得其反，國內人民智識程度低落，生活水準遠不如人，確似一個貧弱之國，無可諱言。最近，經濟部翁部長，在社會經濟建設學會所發表之演辭中，提到去年我國產值之萎縮，實由於一位作家魯斯氏，返美後會說：「我在美國，不敢說認識美國，對中國之後，才真正認識美國之富，及中國之窮」。諸君以此，想亦不勝感。慨雖然，魯氏僅就平而所見據以立論，未加深刻研究，從立體觀察，因之，對於整個中國本身，根本未有認識。

（以下轉載六頁）

此誠其論也。但吾人反心自思，受類此不良之評論，實亦有應得。其所以以此之由，可引早在一年多以前，九中全會閉幕中之一段話：「經過四年抗戰，而國力尚如此分散，國力建設尚如此落後者，其病源所在，實為吾人有力而未能發揮，有人力而未能集中」。寥寥數語，實極精確。因此，吾人可以嚴正而曰：中國是具有富強之國所應備之基本條件，惟此諸條件，目前尚潛伏隱蔽，多未充分發揮，合理運用，遂使貧瘠於地，陸畜猶貧。換言之，未來中國之富強或為貧弱，其最後之決定力，完全繫之於中國人自己，亦即全國人民，對於自身既有且富之寶藏，能否努力開掘，積極建設以爲何。

總裁早會昭告國人：「要自立乃能獨立」，「要自強乃能自由」。抗戰進入到第六年，遭遇之困難當然更多，唯一根本大計，祇有加緊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以爭取戰爭之勝利，奠定建國之基礎，更其要進奉 國父遺教，實施義務勞動，以爲一切動員中動員之基本。

二、義務勞動之意義及其成長

義務勞動之意義，就表面上看，似爲無償勞動之一，實則爲每個國民享受國家與地方所給與權利之保證。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第一項規定：「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爲準，一律參加，列入自治之團體，悉聽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其義務，回家時乃能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容籍相待，必往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能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其中能享權利而不須盡義務者，惟有未成年之人，老年人，殘廢者以及孕婦。今日各國所行之勞力動員，實未有如是之完善。參觀 國父目光之遠大，見解之精深，而爲現代全民勞動動員之先知先覺者。

試從歷史上觀察，即知勞動形態之改變，乃爲經濟發展之結果，在原輪

共產社會制度時代，各享其勞力所獲之全部成果，無所謂公私。是為自然勞力形態時期。及至經濟發展到奴隸制度時代，始發生奴隸主役使奴隸之現象，是為勞力被榨取之第一種形態。其次，到封建制度時代，社會之生產力，以土地為中心，於是地主壓迫農奴之情形，相繼開始，而為勞力被榨取之第二種形態。再進化為資本主義經濟時期，生產力之重心，已由農業移向工業，勞力遂隨之商品化，而發生資本主剝削勞動者之奴隸現象。此為勞動形態發展到奴隸第一時期。本其進至一階之階級。時至廿世紀之今日，政治進化為以民主精神為基礎，經濟發展變以全民福利為依歸，於是勞動者之勞力，亦得以共同勞動、共同享受為原則，此實為各國當局施政之方針，亦即現代義務勞動之真諦。此種全同性之義務勞動，已成為各國之重要法典，現在奔騰澎湃向前開展中，任何國家，苟不享有此一不勞而食之寄生者存在。試觀大戰各國，均先後頒佈種種勞動控制法案，如德之「強國勸勞補助法」，法之「國民勤勞法」，英之「國民勞務法」，美之「兵役法」，及「國民登記法」，日本之「軍需工業勸助法」等，足見各國加緊全民勸勞之趨向矣。

我國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之去年三月廿九日頒佈國家總動員法，同年五月五日公佈實施，今年繼英平等契約訂立之後，復有國民義務勞動制度之擬訂，聞正在送請立法院中。不久，即可公佈，此種頗乎世界潮流，適合國內需要之應有舉措，在今日抗戰建國途程上，實具有更重大之意義。關於該法內容如何，在本公佈以前，不得而知，但信其必以三民主義之基本精神為原則，以國防與民生並重為對象，則毫無疑義。因此，無論其本質上或價值上，遠非我古時不朝所行之「力壯」可比；亦非現在樹德各國所行之勞動制度，所可因日而異。蓋前者僅為人民對君主之一種供役；後者，則更為獨裁者用以從事推、世界文明，危害人類幸福之武器，我人豈願存存即要自強；要消滅世上侵略者，即參加實踐以三民主義為原則之義務勞動。

三、用己之力建己之國

在目前情勢之下，祇有用己之力，以建己之國，除此別無良謀。通論論者，每推外力是恃，如何何取取外資與利用外資等問題，多為時賢所重，而於自己之基本建設要素——勞力，反未詳加研討，就平時

三民主義半月刊

而論，亦非其高。何況火藥氣味瀰漫全球之今日，各國之對外供輸，均因難付自身戰爭上需要之增加而減少。反之，我國內交通運輸路綫，復因敵人之嚴密封鎖與不斷襲擊而受到莫大之阻礙與威脅，若再要依賴外人而不從運籌覺，雖不至感，亦非得力。譬如甲午之役，俄、法、德三國，曾為我而敵，日本乘機起運，德亦乘機起運，幾乎演成瓜分之禍，過去類此之事實，充分證明自己無力而依賴外援之危險！所以非靠自己之力量，是難以成事。

或謂我徒器人來，但資本缺乏而生疏上所需要之大規模機器，尤感不足，進行建設，不無困難。誠然，但正明從此萬難之中，以立其基。觀乎國父手訂義務勞動之主旨，即為一方面建設地方，同時，即為創造國家資本。所謂：「人工生資本」，「資本即機器」，意即雄厚之資本，可以努力種植之也，故凡仿仿之機器，自力求自給，不能仿造之機器，亦必力圖創製，總以「自力更生」，「不依外人」為主。此種多難興邦之實例，比比皆是。遠如當年開國之美利堅，亦是筲路藍縷，生活不安，而賴富有智慧之少數先商，以創其富強之基，再行現在強盛之基礎，自一九一七年開始革命之後，內伏種種隱患，外受他國圍攻，從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三二年當中，其國際地位，直與印度之賤民無異，但經聯合全體自己之力氣，超越此難關，並照經濟計劃，進行建設，到今日可謂實現其目的。我國目前之環境，無論國內或國外，均適於經濟之當時，如能發奮自強，信其必無失敗之理。

四、義務勞動在建國上之經濟價值

果能發揮全民勞力，且以義務出之，則建設之成績，必能突飛猛進，其經濟價值，更無以倫比。惜乎，我國每年所用之建設經費，究有若干，並無確切統計，但據最近軍事費超支，在「經濟建設與國內收支」一文中（載三月十四日大公報）推算戰前全國可動用資金總額為二，四四七，〇〇六，四〇〇元，內中央及地方稅收為一，三三四，〇九一，四〇〇元，進口貨值三二八，三九五，〇〇〇元，及人民儲蓄五五四，五八〇，〇〇〇元，而建設費用之於經濟總額之款，總計四六九，三八〇元，佔總資金總額約為百分之三二·七，其中政府支出佔百分之三三，四，進口貨值佔百分之

五五、三，及銀行存款佔百分之二、三。易言之，我國戰前社會上剩餘黃金二十二萬餘萬，當中之投入於經濟建設事業者約為五萬萬元左右。如以三十七年十二月重慶之法幣價值來換算，亦祇等於現值三百萬萬元。又據廿六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關於建設經費一項，亦僅列為三萬萬九千餘萬元，與前數雖稍存出入，大體相同，可證吳氏之估計，具有相當之可靠性。然僅此區區五萬萬，用以進行一國之建設，在戰前已覺微乎其微。在目前或勝利之後，則更無濟於事。確聯在一九四〇年投資於經濟建設之款，共達三百八十萬萬盧布，以觀我國，實相差遠甚。日此五萬萬元中用以支付工資之外，所供作購買生機具及其他原料者，為數尤。今擬定以之全部購買機器之用，仍嫌其力量之薄弱。而我國人民收入之多寡，亦無詳細統計，即暫根據卜原及洪納之研究，戰前中國農民每年收入，約為三、四〇〇百萬鎊，非農民每年收入，約為九一五百萬鎊，共計為四、三一五百萬鎊，合戰前國幣六九、〇四〇百萬元，以中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分之，每人每年可得一百三十餘元，即每人每月生活費用，約為十一元。今擬定以此數為戰前我國工人平均工資之標準，則五五萬萬元之建設費，僅足以支付四百五百萬人之勞力價值。

現在假如立採義務勞力制，則情形大為不同。即就目前趨勢而論，全國未論陷之縣，為數當在一千三百個以上，其中人口滿二十萬者，總可逾千。設以每年每縣平均全數三分之一，即約七萬人左右，照國父規定，暫供一月之義務勞力，每人每月工資照戰前以十一元計，則每年一縣可供價值七十七萬元之建設經費，若干縣計，可達七萬萬七千元之譜矣。如此政府不取一文，其數額已用廿六年政府所支出之建設費項（五萬萬元）三分之一。倘以目前法幣價值換算之，當為四百六十二萬萬元。若再以勞力所產之物價值估計，更倍於此。到戰事勝利之後，若動員整個全國之義務勞力，為數當尤可觀。倘能準此力行，政府既可避免增發通貨，亦毋須其他籌措方法，其利不獨於國家建設而已，即凡政府之財政金融政策、人民之文化程度，以及生活水準，均可賴以得到改善與進步。

或又謂勞力出之於義務而來者，必其技術不良，效率減低，而成功者鮮

。從表面上看，頗為近似，實亦不然。第一：我國目前急待建設者，實為交通、其次開墾。國父謂：「交通為一國文明之母，財富之派，一此之近略，非多之圖，即為今日最文明之國，即其明證。」又繼荒地更為入官之本源，增進生活之要圖，所謂「數年之後，變成沃壤沃土，歸編河海」即此之謂。而築路與墾荒，均為我人人所前者，無關於技術與否。且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二項，更明白謂：「長江墾荒者為公家墾荒，則墾荒是矣。長於織造者為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為公家建築，則居舍足矣。如法，一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勞力成功。……所有各盡其長，則萬事皆備矣。」此則對於使用人民之方法，指示甚詳。觀此，則技術問題，並非重要之障礙。即如其他需要技術能力之戰時工業中，仍以非技術工人佔大多數。根據德國軍事專家之估計，從事彈藥、服裝以及食品等製造工業中之勞工人數分配情形，則知工廠管理員、工程師、工頭，以及技術工人等，共佔總數僅百分之三十八，非技術工人佔其中百分之六十二。更足以證明我國現在技術勞工缺乏條件之下，仍無大礙於目前之建設前途。

五、結論

義務勞動，為國父二十餘年前所倡，以國人未能得諸實施，故尙為今日之一新政。關於義務勞動之意義、發展，及其重要性，已分述如前。但茲事體大，千端萬緒，自不待言，而目前切要之問題，在如何進行，更要求行之有效。此又屬於實施方法與技術問題。本文因限篇幅且非其前所討論之範圍，故擬容再另文論之。惟作者關於此提出幾項實施之最低限度之三大要點：（一）即實施義務勞動，要以政治為前提，以經濟為目的；（二）要有助於國，又無害於民；（三）須官民合作，舉國一氣。庶如，是以以冷淡之風氣為前提，集散漫之力更為整一。一方務務者自為私之積蓄；一方一本三民主義至公之基本精神，為人服務，為國盡力，自亦為自身幸福計。與百世子孫而服務，充分表現民族組織力，奮進力，以及建設力之奮鬥而發揮之，以爭取民族、戰之最後勝利，奠定建國之百年大計，則康樂富強之中華民國，自可拭目以待。

(完)

義務勞動與計劃經濟

宋則行

關於今後經濟建設目標，國人似乎已有一個一致、顯而易識的認識，就是實施計劃經濟。這不僅爲了確保今後我國的迅速工業化與強國國防的建立，我們需要它；而且計劃經濟在本質上，就是一個民生主義經濟制度，這正是我們建國的遠想。

然而一個制度的確立，決不是一蹴而就的，它必先像是一幅遠景。願作我們工作的目標，要接受它，我們需要各種不同路線。於近中央通過的實施義務勞動法案，似是走向這種遠景的路徑之一，雖然連上時免不了若干崎嶇的。

我們何以爲義務勞動制度是走向計劃經濟的路徑之一呢？這可以從計劃經濟在制度上的實質看出來：

我們知道一個經濟制度的中心任務，不外兩種：一是全社會生產資源的分配問題，即如何根據各社會份子的需要，使全國資源派分到各項生產事業中去；二是全社會所得的分配問題，即當社會各份子在生產過程中產生了各種勞務後，如何根據一個標準取得其報酬。而一個經濟制度的特質，就着對這兩個中心任務的承擔，採取什麼一種方式。

在我們所熟悉的自由經濟制度下，這兩種任務的實行，以物質生產工具私有、企業私營爲基礎，以社會各份子尋求最大個人利益爲主要動力，通過自由市場價格之自由調節而進行的。立在一個嚴格意義下的計劃經濟制度，承祖遺這項任務時，所表現的特質，恰與自由經濟制度相反：第一，它以物質生產工具公有、企業公營爲基礎；第二，它以尋求社會福利爲社會經濟活動的動機，它以中央當局爲中心的，全面的計劃爲全國經濟活動的主要動力；第三，它調節機能不是一個自由市場，而計劃當局規定的「最低計算價格」(Administered Price)制度；一切生產資源的派分與分配

，貨品的供應與需求，都經過這項計劃當局之「計算價格」而運行，調節，以至均衡。

顯然，具有這一些特質的制度，決不是通過立法和命令所能完成的，它需要相當的政治力量來配合；它需要嚴密的社會組織爲基礎；它需要進步的技術作條件；它需要適宜的國際環境爲助力。我們審度目前的境況，倘無力也不配建立一個全面的，集中的計劃經濟制度，然而我們覺得有兩條路，可以接近這種遠景：

一是中央全力建設基本的領土工業，以逐漸擴展國營事業範圍的方式，去造成其在全經濟、城內的支配作用。

二是地方擇要舉辦輕小工業，逐漸把得人民衣食住行必需的生產，提高全國各地人民的生活水準。

這兩條路是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建立將來全面計劃經濟基礎的必要階梯；而後者正是義務勞動制度的推行目標之中心任務。

無論如何，戰時，總是在戰後，中央政府要舉辦事業，不知萬幾，頭緒紛繁，以其可能動員的人力、財力、物力之有限，管理組織技術上的重重困難，自然不能不分大小、輕重、緩急而全由它來經營，要求迅速，要求效率，中央必須集中力量去發展基本的領土工業，而另請地方承擔一部直接關係民生的輕小工業之建設。

這不僅在實際上需要如此，就是按這兩類工業的特質，亦與中央與地方分工，我們知道，一則生產少不了資本、勞力、和天然資源三項因素，但不同性質的生產，所需這三種生產因素的配合比例，也是不同的。我們可以大致這樣說：基本領土工業所需資本大，所需天然資源多，而輕小工業所需勞力大，所需天然資源少，但從資本的聚集，天然資源的開發上着，中央比較

能勝任；而從勞力的供應，和農業資源的取給上，地方就較便利了。因此在本質上，這兩類工業也需要中央和地方的分工。

但這兩類不同性質的事業，在生產程序上，是先後銜接的。因此中央與地方的分工固屬必要，但這兩類事業的合理密切的配合，尤為重要。蓋祇有這樣才能保證分工效果的獲得；才能確立向全面的集中的計劃經濟的階梯；而且也只有兩者合理密切的配合，才是在第二類事業中施行義務勞力制度的成敗關鍵。何以故呢？

我們所謂基本的鋼鐵工業，如果用一個近似的說法，也就是生產「生產工具」的工業，只有這種工業有了基礎後，其他的生產事業才有健全的，速度較快的發展。而我們所謂由地方舉辦直接有關民生的輕小工業，雖則是比較需要大量勞力的，但也需有進步的生產工具的配合，才能有較高效率，與較大生產力的發揮，這就從確切的效果說。

我們從確立全面的集中的計劃經濟之階梯說，要把全國生產分配的一切經濟活動，納入一個全面的集中的計劃下，必須在各程序，各部門的生產事業間，有「精確的、有機的聯繫」，才能使整個制度按照預定的目標，預定的步驟，圓滿的進行。因此，如果中央舉辦的基本鋼鐵工業與地方舉辦的輕小工業取得合理而密切的配合，我們就可以「生產工具」的生產，控制消費貨品的生產，而更進而消費貨品的生產，節制國民的經濟生活。這樣，我們雖然不能一時實行全面的經濟計劃，但亦可能從此所展開間接控制，把擺我國國民經濟發展的方向，而自這兩類事業的配合過程中所遭遇到的一切困難和經驗，都拿到全面的集中的計劃經濟的寶貴教訓。

最後，我們何以要中央與地方兩項事業的合理配合，是義務勞力制度的成敗關鍵呢？今後經濟建設所切要的是資本，其次給以源，以基本的鋼鐵工業說：它的生產設備需要大部的外資的利用；但以一般輕小工業的生產設備說：我們必須能供給自備基本鋼鐵工業的供應，因此當地方舉辦直接有關民生的輕小工業時，其大量勞力固然可以憑藉義務勞力利用，但尤需有進步的生產工具之充分供給，否則義務勞力的利用，必將遭受限制；或甚有不必要的浪費而阻礙其間正常生產事業的進行，要知道義務勞力的利用，在技術上、管理上的困難，遠大於徵兵；如果我們的基本鋼鐵工業尚未建立

一個穩固的基礎，而未能充分供應地方工業必要的生產工具時，軍事推行，不但影響到一制度的成敗，而且足以增加走向計劃經濟這一難途上的障礙。

總之，推行義務勞力制度是地方舉辦直接有關民生工業中的重要措施，而地方舉辦直接有關民生工業，又是走向計劃經濟制度必要的一環，而這一環的確立，有待於中央基本鋼鐵工業基礎的建樹與配合。

但一切經濟措施，需要政治組織的助力，義務勞力制度的實行，尤賴於地方基層政治機構的修明，這是一個根本的前提。

下期預告

——六月十五日出版——

- 論辯說法與三民主義及馬克思主義的關係……………羅剛
- 平均地權即土地均權論……………郭漢鳴
- 列寧帝國主義論批判……………譚小岑
- 三民主義與思想釋疑……………黃強
- 「知難行」與「與知行合一」之比較研究……………鄭其龍
- 人的犧牲時代（納粹批判）……………宋國樞
- 飲馬長城窟……………胡肇封
- 一年了——自省與自勵……………楊玉清
- 二卷一期至十二期總目錄

義務勞動與資本創造

楊家駱

「位世界聞名的美國統計學家羅林克拉克 (Colin Clark) 最近在他的『經濟進步論』(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一書裏統計全世界十八個國家的平均國民所得，其中以中國為最少。換句話說，也就是中國人民在這三十八個國家人民中是最貧窮的，這一件可恥的事實，使我們身為中國人民的，不能不問一句：『還是什麼緣故呢？』」

原因固然很多，可是從經濟學人的眼光來看，最根本的就是中國的生產力有資本化，通俗的說來，也就是因為中國沒有工業化。

勞動就是生產要素的混合應用。自然供給人難以無建設的生活資料，可要人類使用勞力才能夠取得，大地可以生長五穀，可是沒有耕種收割，人類還是吃不到，所以生產必須有自然資源和勞力兩個要素。

然而單單這兩個要素還是不夠。如果不用任何工具而祇靠上帝所賜予的雙手赤手去耕種，恐怕人類至今還仍停留在野蠻人甚至禽獸的生活境過裏。

人類今天之所以能夠過豐富的生活，乃是因為人類聰明，知道先去製備工具，然後再利工具去從事最後產品的製造。工具不但可以幫助人類生產，使得生產變得更容易，可以節省許多勞力，獲得較多的產品；並且還能使若干用兩手不能完成的工作，變為可能。精細地手錶的製造，鉅大的輪船火車的建築，這都是極顯明的例子。而這幾凡是幫助人類以勞力獲取生活所供給我們的生活資料的機器和工具等，都是資本。(本文所說的資本是指這類物質資本而言) 資本是生產的第三個要素。

資本愈多，生產力愈強大。生產力愈強大，生產者所得到的產品也就愈豐富，他們的生活水準也就愈可提高，反之，資本愈少，生活水準也就愈低。中國人民的貧窮，和歐美人民的富足，經濟方面的根本原因，就在這裏。

自然對於中國並不吝吝，中華民族的祖先所遺傳下來的人力，也不算

豐富。中國人民要自處於貧窮之境，唯有「創造資本」。

可是資本是怎樣創造出來的呢？

有的經濟學家認為資本是儲蓄的結果。古一個時講裏一國的人民，祇用他們的一部的勞力和一部分的自然資源，來生產他們生活所必需的消費物品；剩下來的人力和資源，他們便可用手創造資本了。這部的人力和資源，就是他們的儲蓄。有了儲蓄才有資本。儲蓄愈多，資本也愈愈多。亞丹斯密說：「吝嗇是資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密勒說：「資本，儲蓄的結果。」此外，羅傑 (Roger) 華陸克 (Thompson) 等也有同樣的意見，他們都屬於這一派。

有的經濟學家，恰好持相反的意见。他們說：資本不是儲蓄的結果，而是勞動和生產的結果。如威得達 (Widdow) 如社會主義經濟學者的羅勃塔斯 (Roberts) 拉奕列 (Lange) 和馬克思 (Marx)，如基特 (Carter)，華平納 (Wagner)，都是抱這種主張的。他們認為資本是由於勞動者的勞力創造出來的，沒有勞力自然資源仍然是閒置的，不能夠成為資本，沒有勞動者從事於生產，儲蓄祇是無用的儲蓄，羅勃塔斯說：「國家用資本和個人的資本一樣，他們的起源和增加，都是經由來自勞力，而不是來自儲蓄。」這和前一派的主張，正是針鋒相對。

這兩派的主張都不錯，然而祇看到了一面，而忽視了另一面，於是便有人出來把他們的理論溶合在一起說：資本是儲蓄和勞力兩個因素的結果。不用勞力，不從事生產，儲蓄便等於貯藏，反之沒有儲蓄，沒有剩餘的人力和資源，資本的補造也是落了空。所以，資本的創造，一方面要儲蓄，一方面又要勞力。這種理論獲得了大多數人的贊同，著名的美國經濟學家巴爾賓 (Barbin) 便是其中的一個。

可是根據這個理論，是不是要想創造資本，就必須先增加儲蓄呢？這又

不當然。我們對於資本的需要，是因為資本能生產出來我們所需要的消費物品。如果全社會的人民都增加儲蓄，減少消費，則消費品的需要減少，資本的需要又怎能增加呢？資本的創造，又如何能多實現呢？這也就是馬歇爾（Marshall）在他的「一般理論」（The General Theory of Economic Interest and Money）一書中所提出來的問題。

不過凱爾斯所講的，是自由經濟制度的國家。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一切需要，決定於消費者；一切生產，決定於企業家。他的話是有相當道理的，然而，如不是自由經濟制度，如果政府的計畫經濟，政府的決定，代替了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意志，政府可以減少人民的消費，而同時又可以增加資本的創造。所以資本的創造，不一定要用消費去刺激。

把這些個理論，放在我們的腦筋裏，作為思考的背景，我們再來看看中國的資本創造和義務勞動的關係。中國必須創造資本，必須使生產資本化，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我們該怎樣做呢？

我們的生產力薄弱，每年所生產的東西，除了供主國人民的消費而外，所剩有限，如果單靠這一點儲蓄，我們的資本積累，不知要等到多少年之後，才能超越上下。在這種情形下，如不是我仍舊讓自由經濟制度在中國運行，那就祇有一條路：用用外資也就是借用外國的資本，來促進我們的生產力，使我們的生產基礎建立成功以後，再去償還外債，如外資利用不到，那麼我們便祇有老牛破車的回過頭了。

然而，這是在自由經濟制度的前提之下的辦法，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勞動者有一寬的工作時間，索取一定的工資，同時他又具有自由勞動的權利和義務工作。工作，不願意工作就不工作，沒有人可以干涉他。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時期內一國努力的供給量，必有一定限度。中國大部的努力（農民的勞力）是用在農業生產之上的，而中國的農產又僅能維持全國人民的生活所需，所以中國在還有一定限度的勞力供給量內，除用在消費物品的生產之上以外，所餘無多，創造資本的力量，自然非常微弱了。

可是，如果我們不遵循自由經濟的路線，實行義務勞動的制度，規定在青年時期內以內可工作的人民，每年都要為國家義務的工作若干日，那麼情

形便不同了。第一，開發量置的勞力，不假工資的引誘，便可以得到利用。第二，自由經濟下的勞力供給量，便可增加；第三，義務勞動者無工資代價，便等於減少了人民的消費需要，而儲蓄（即資本的創造）的效果，便增加；第四，由於政府利義務勞動，有計劃的生產建設，（即資本的創造）因素，那麼，需要消費的刺激，便可以積聚資本；第五，即由外資無法利用，也可以自力更生創造資本，有此五端，若干自由經濟制度下的困難，都可以克服了，我們可以考慮義務勞動制度的理論根據。

（以上接第二頁）

由於這次抗戰的激刺，對客觀環境的關係，我國的工業建設，一定要在戰後的短時期內完成，上面我曾指出中國的資金缺乏的問題，解決資金問題，一般人以為可以靠外債和內債解決之，但現時移時遷，外國的資金誠恐不會如我們想像那容易獲得。

關於這問題，孫哲生先生在中外經濟建設的基本問題一文內詳細指點，在過去外國因「有軍事裁判權，租界，兵艦，大砲隊」其投資的利益，所以過去外國的資本家都願意在中國投資，「但戰後因不平等條約的取消，外國資本家或竟無利可圖，固不肯繼續投資。」且戰後「要建設復興而不但中國也要建設，戰後國運要發達，不假戰後要資金，就是戰後的英國亦需要資金。」而戰後「有計劃的投資，最重要的還是美國，美國國家都仰賴於美國。」我們「再拿目前的租借法案的情形來說，亦足以測將來一般的行情，現在依據租借法案而發達的已有許多國家，我們所得到的不過百分之二」（作者按現在租借到日之十）「戰時如此，戰後戰時所定的要搶先復興，有餘力才能用到中國。」這「戰後」之見，與孫先生「戰後」外資建設中國，是不能不變更觀的。

因此，我們再三強調戰後的經濟建設，唯有靠「自力更生」，實行總理所指示的義務勞動制，以「人力創造機器」以「機器創造物資」來完成中國的實業建設，這是最有效，最穩當的辦法。

去年十月中全會經過實施義務勞動制之提案，現政府亦正在積極擬訂義務勞動各種法規，準備付諸實施。作者以一得之見，提出這問題，願與社會領袖共同商討，冀引起社會人士對此種新制度的討論與實施。

義務勞動與農業金融

曹源松

義務勞力制度，好像是一個奇的東西，實際說來，亦很簡單。我們知道生產離不了土地資本和勞力三個因素，但這裏三個因素，又因客觀環境的互換，而各異其對生產的重要性。換言之，三種生產因素的配合，因各因素供給的豐富，在比例上有輕重大小之不同。義務勞力制度，就是針對我國客觀環境而將生產因素妥為配合，成爲最經濟的生產制度。

中國的客觀環境是什麼？就是土地廣闊，勞力衆多，與資本缺少，同時豐富的土地與勞力又各各獨立，不相聯繫，因此中國的農村裏，有極廣的荒地，有閑散的勞力，聯繫於生產圈外，而中國一切經濟建設的方針和計劃，竟弄得認識這一點不可。義務勞力制度，就是這個客觀環境的產兒。他一面將勞力土「聯繫」加上資本的融通，使走上生產大道，一面又將生產因素的置點，放在勞力肩，使担負生產重任。換言之，他是將中國廣泛農村裏不生產的因素，聯繫起來用於生產；同時更將聯繫起來的生產因素配合爲最經濟的生產。

因此可以說，義務勞力制度的特徵，是將生產建設的基礎，置於廣泛的農村。此其一。是將勞力作爲生產的主角，但並不忽資本的重要性，此其二。關於第一點，已無須再爲解釋。關於第二點，可引用義務勞力制度提倡者陳果夫先生的話作證。

「生產事業之推動，有賴於金融機關之協助，有民生主義之金融機關，始後始有健全之生產事業。吾人必須設法做到金融機關爲勞力生產的樞紐。」（見陳氏草擬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促進地方生產以利民生而裕國用案，以下簡稱方案）

根據經濟學原理，資本爲財的累積，故利用勞力以生產財富，累積財富

成爲資本，再使用資本以積儲財富。所謂以「人力創造機器，以機器創造財富」，故勞力可造資本。但在勞力造資本的過程中，須有「勞力造財富」的階段，而在勞力造財富的階段裏，一定要有資本參加，財富才能產生。最簡單的生產如捕魚，一方面須有漁夫的力，一方面亦須有捕魚的器具。總之就是捕魚的資本。因此義務勞力制度下的生產，仍然少不了資本。

義務勞力制度，因爲有了這種特點，使我們不得不注意農村，同時不得不注意流通資金的農業金融。

二

由上所述，義務勞力制度與中國農業金融的機關，是無疑問的了。但中國農業金融機關是否合理，中國農業金融機關，是否已盡其融通資金的使命；是否除融通資金以外，更有其他的任務，配合整個農村的生產；是否有一永久的計劃，使中國農業金融制度化。作者敢說現在的中國農業金融，距離以上幾個標準尚相當遙遠。因此我相信在這樣一個農業金融的現狀下，義務勞力制度，不會有好結果。爲補偏救弊計，願指出中國農業金融的一般缺點。

第一：中國農業金融因爲是從商業金融的母胎出來，一切營業方針，自然亦脫不了商業金融氣味，放貸的目的全以利息爲轉移，放款的期限，亦以商業的循環爲標準，設置地點，大都偏於重要城市或沿江公路縣份，至其他偏僻縣鄉，儘管農業資金需求孔急，中國農業金融家，亦愛莫能助。實際上真正需要資金者在廣泛而偏僻的農村，而不是在重要城市和沿江公路的縣份。因爲後者可以利用其他金融機關，不必專門乞靈於農業金融。就中國農業金融營業方針與分佈狀況論，尚不能配合義務勞力制度。義務勞力制度下生產，所需要的資金是低利的，是要與生計週期適合的，是要廣泛供給

義務勞動與國地財政

汪祥春

(一)

財政在平時行政設法的前提，在戰時是經濟穩定的樞紐，關於前者，行政設法之中心一為稅收問題，而分析其成因時，即有找到明確的？案。無窮的問題，當而生疏失，分配不均，及其他社會經濟問題，主要係由於物價劇烈變動的擾亂，而物價的異常變動，通貨膨脹無窮，是於此基本的？因之一；通貨膨脹及包括法幣膨脹，信用膨脹，及貨幣流通率之增加，其法幣膨脹又包括二者的膨脹力，而法幣膨脹則又由於國家財政收支之不能保持平衡。這一連串的因素固然不能完全說明當前財政經濟結構複雜的聯繫，但至少足以說明解決或減輕財政收支失調，不僅可減少推行庶政的阻力，而且是救濟戰時經濟的一個主要關鍵。

這一個主要的關鍵，六年來政府一直緊緊地把握着，雖然沒有獲得預期的功效。三十一年度以後，政府主要的努力在於謀求力較小的方向，如獨立直接稅制，調整間接稅收，募集公債，進行借款等等，但努力的方向，如獨立直接稅制，高價的增稅，三十一年度政府不辭險阻大力增稅的從大處下手，如國庫券，國庫券，國庫券及六種物價的專賣，尤其前二者，政府政府購一豐盛無比，而戰時年度預算內稅收收入一百八十萬萬元，可抵沖本年度支出百分之六十，列入稅收收入第一位置（田賦）。

在對國庫券稅收的時候，我們不應注意國家財政而忽視自治財政。抗戰以來，自治財政收支失調的嚴重性，至少當不亞於中央，尤其自實行新縣制與田賦收時中央以後，由於後者因中央避讓各縣的田賦試項，係依照各縣三十年度預算所列的數字，自治財政收入的大宗不能動物價上漲而增加，而前者，因充實基層機構，舉辦建設事業，使自治財政支出空前膨大，據李先念估計，湖南省自實行新縣制後，需增加行政經費六百萬元，其中專款經費增加二百萬元，保衛公費增加四百萬元。至龐大的事業費，為國民政府，國民兵團等，所需經費，尙未計及，此種收支不調協的結果，使自治財政到了極窮迫的境地。

上面的論述，使我們的國家自治財政收支失調，獲一簡單的輪廓，在考

三民主義半月刊

慮財政方難，我們不要忘記中國現有而即可利用的主要經濟資源是土地與勞力，財政收入不似虛無飄渺的空中樓閣，須建築在其廣大的基礎上，田賦能實際着在地上，已替財政開闢了一條坦途，我們不能忽視建設另一條坦途的必要性與着勞力，予以充分而利用，更共同抗戰財政的成敗，另中央通過的義務勞力法案，其財政目的而論，顯然為適應上述需要而產生。

(二)

以義務勞力為手段，促進經濟建設，減輕財政負擔，見於五屆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提倡義務勞動……；」及地方產業發展之初步建設，用以勞教民之手段，建設新民生之目的。」「總幾於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時，更有確切的指示：「全國成年民衆應有計劃地參加地方農工之義務勞動，明定一生對國家地方義務勞務若干日之期限，前者從事於較大規模之公共工程，後者則為其本縣區域，在農村，作有田，水利，道路，衛生，公共建築等之工作。」「法律上的承認規定，則見於民國二十六年頒布之國民兵役法與軍事訓練法，前者為國家建設公益事業必備之服勞務，後者為軍事上必需的服勞務而規定，同為戰時政府社會義務勞務的依據，這一法律不但利於國家建設事業與國防工事得以順利發展，而且消滅了國地財政不少負擔，我們試想：以前後方國防工事之額大，建設事業的繁多，假如政府都需雇用工人，償付工資，財政支出當是何等龐大的一個數字！

不過我們須加注意的，國民兵役法與軍事訓練法對財政的影響，只是減輕的減少支出，而不是積極的增加收入。因此，對開辦勞務以支持財政，僅曾有極大的餘地，最近義務勞力法案的擬定，在加強勞務對勞力的作用，進一步從積極方面，謀財政收入的增加，我們將它的內容與國民兵役法一加比較，可以得到若干進步的趨向：

(一)增加義務勞力數量：國民兵役法規定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男子，每年須服工役三日，數量有限，不足發揮宏大效力。義務勞務法則規定未作其他規定，但主張一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每年平均抽壯丁五萬人，出一個月之義務勞力其數增加義務勞力數量甚為明顯。

(二)擴大義務勞力範圍：國民兵役法規定義務勞力範圍以自衛工事，築路，水利，造林等項公共事業為限。(以下續第四頁)

一七

如何實施國民義務勞動？

張家良

一個國家實行勞動服務，其主要的用意，雖然是爲了求生存之增加，以爲奠定經濟之基礎，可是我們最嚴格的檢討起來，他的作用，實不僅僅在這一點，事實上他還有更爲重要的意義。勞動服務這一個制度，同時也可以說是一個國家民族復興的一大教育運動。在德國因一有二次運動之勃興，才確定了目標，來清算以往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國家思想，以及打倒了自私自利的人生觀，而一路向有統制的全體主義上邁進。勞動服務又可以說絕對對外的和平活動，同時也是最高的文化事業，並且是歷史上，一個新時代的表現。

德國產生這個運動，始於一九三〇年，他同國社黨一翼的資格，和國社黨勞動合作相提攜。在開始的時候，因爲自由行動者的自動志願制度，故不難引起國家的一個運動。迨至國社黨政權確定，即自一九三三年下期起，才正式定這個運動，是國家的義務勞動制度。當時德國樹立這個制度的目的，除在商前所列表的原因外，尙且還企求消滅失業率，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現在止，可以說德國這個目的，還是未能改變。

勞動服務的意義，是異常遠大的，決非近視者所以預見的。自由主義者的勞動服務觀，以勞動不過爲單純的財賦負擔的一種手段，其實這種意見，完全是一種錯誤。勞動服務者必須對於各種植樹所賦予的工作，藉以增進國民的福利。凡是對於勞動服務懷有偏見的人，才不負責任者態度，這樣效率，才有增進。

蘇聯是以蘇聯的姿態，出現於世界各國之前。他的社會組織，他的經濟結構，甚至道德觀念，與其他國家的，異其甘迥。而對於勞動服務，是採強迫制度的。保加利亞在十五年來，實行勞動服務，其所得的效果，亦至爲偉大。沒有那一個國家能夠比得上他的成績的。而且保國全國青年，均養成了遵守法律的習慣。保國對於勞動服務，實行至爲嚴格，不論男女，到了

適齡的年齡，必須參加服務。至於服務的期間，每年男子爲八個月，女子爲四個月，如遇特殊原因，還得加以延長。

我國在歷史上，雖無義務勞動制度之確立，事實上有許多義務勞動的事實，譬如大禹治水，爲我國史家所稱許，大家以爲禹之治水，係其個人胼手胝足之功，及其三過家門而不入之結果。其實禹之治水成功，個人之功，固極微，可是當時禹將全國人民動員，從事勞動服務，其功效尤著。至於築始築築萬里長城，後世雖有病之者，但在外人眼光上看來，也是當時最偉大的國防建設。此項建設，也就是利用勞動服務，以竟其功。其次再說到交通方面，始皇亦曾利用人民勞力，修建驛道。據中國通史所載，當時所修驛道，寬五十步，高出地面，用鐵椎壓土築成，中央寬一丈，築出巡官原，即利用此驛道。又資治通鑑載，煬帝大業元年三月，發河南江北諸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復甬淮南民十餘萬，開汴河，自山陽至揚子江入海，此條水道交通。至於陸路方面，隋煬帝亦費了大刀。例如大業三年五月，以江蘇十餘萬丁男，鑿大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驛道。這一切，都可以說是發於民力，從事勞動服務。我們的祖先，對於發於民力，從事勞動，以期大裕民生，我們自然更應秉承先民的史蹟，使勞動服務的工作，加以發揚光大。

國父爲了要實施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對於勞動服務的提倡，在他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闡明至爲詳盡。根據國父遺教，利用國民實施義務勞動，不但可以奠定地方經濟建設的基礎，並且認爲地方自治工作，要求完成，也須要實施勞動服務。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舉之六項實，除定地價一項外，其餘五項，如清戶口，立機關，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可以說沒有一項不以義務勞力爲之。如前「凡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每年服一二月之義務勞力，則人民之衣食住行，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

功。

總統在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出席南昌勵志分社開幕典禮詞中，對於勞動與服務，曾經這樣的說過：「要知道勞動是可貴的，非勞動不能做人，不能種國，現在世界上凡是進步的國家，無不崇尚勞動的，我們的勞動，並不是個人的溫飽而已，必須在自己做好本身事情之外，更要能做出有益於國計民生的事情，必須如此。新的國家，新的社會，才可以建設起來。所以我們一方面要養成勞動的習慣，一方面還要提高服務的精神。至於勞動與服務，要能發生效用，最要注重時間問題。所謂注重時間，有一種基本意義，第一要注意緊要的事先做，第二要按時做好所做的事。」我們做事應該要有這種極高的標準，和為社會服務的精神，才能發揮手裏的效力。

勞動服務，在我國並不是一種新興的工作，同時也不是人家有了這種制度，我們才來做，事實上我國的勞動服務，在數千年以前，已經實施過了。我們根據前所述的史實，即可明白一斑。當此極端環境，滿佈戰雲的今天，我們處環境，實在到了最困難的階段，我們要想解除這種困難，踏進光明的坦途，加強武力建設，固屬重要。為了要維持抗戰的經濟，對於勞動服務，尤非加以積極實施不可。

國民勞動服務，並不是一種口上與紙上的運動，事實上完全是建立實際行動的運動。在這項運動沒有完全實施之先，就要設法加強國民對勞動服務的觀念。我國古聖先王雖然以勞教人，但是後儒為了要顯示自己的崇高，便製造出不少「君子務治，小人務力」等等勞心與勞力分途的話。由於這種結果，把勞動與生活分開了，不勞動，並非服務而講說，而是到期的期望。而勞力人民，反目為對首惡民，只有勤勞，只有全力奉，只有竭犬馬之勞。他們的一生似乎命註定了應勞動，應服務。到了今日，我們要想實施勞動服務，並求其有效，自然應該有「人生以勞動為本分服務為目的」的思想，深深印入我國民的腦中，使其認識勞動服務，是最榮譽的。

勞動服務，要求其能有實際的表現，對於組織上尤絕對的嚴格。最低限度，要做到組織軍事化。要能這樣，才可以使意志統一，行動敏捷，精神集中，責任分明，秩序嚴肅。過去有人主張，設立全國義務勞動服務總機構，並建議以軍人負責主持，這也是認為勞動服務，應該軍事化的一個明證。

三民主義半月刊

我們不論義務勞動，應如何推行，但必須軍事化，乃成爲不可否認的事實。

至於勞動服務的實施，在年齡方面，各國都不一律，並且有的國家祇規定男子服務，而女子則免。我國的情形，原甚特殊，尤其實施服務的目的，一方面固在增加生產，同時並含有充裕富源之意。故服役的年齡，不能把得太高，而且服務的身份，應注重國民全體。男的服務，女的也不應免除。根據十中全會所通過的勞動服務法原則，凡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之男女，均有服務之義務。這種規定，正合國家的需要，較之服役年齡減少兩歲，可是服役的性質兩樣，服役則有生命危險，服役則更安全，尤其量，總損失國民一點勞力而已。而且這種勞力，貢獻的對象，是國家，並非私人。不過十中全會所通過的，僅原則，而國民義務勞動法，雖係根據此項原則起草，但尚待頒行。倘能照此原則，完成立法程序，則正切合實際之需要。

勞動服務的時間問題，關係亦甚重要。過去內政部工役法的頒行，其所定服務的時間，僅有三天。事實上這三天，並未實施，徒有一個法的條文而已。我們認為抗戰的時候，需要國民貢獻勞力，就該遵照 國父遺教，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每年每人替公家服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總統對於勞動服務時間，亦有每人每日當出一小時勞力於公家之規定。勞動局草擬之國民勞動法，其所定的服役時間，就是以 國父遺教為根據。

勞動服務的時間，在前面雖說了一個大概，但是實施以後，究竟從事一種什麼工作，這一點也不能不有一個確定。現在是一個全面抗戰的時期，同時實施服務的目的，又側重在增加生產。其服務的範圍，自然也離不開這個原則。根據 總裁的多次指示，服務的範圍，也着重在生產方面。擬定中之國民義務勞動法，其服務的範圍，也以這個原則為出發點，並且分開普通與特種兩方面。屬於普通服務者，約有下列數項：（1）增加國家及地方生產。（2）協助軍運、糧運、郵運、及其他交通運輸。（3）看護及救護傷兵與民。（4）修築鐵路公路及鄉村道路。（5）修築水利工程。（6）改進人民社會生活。（7）提高國民文化水準。（8）協助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9）其他建設，及地方公益之服務。至於特種服務之範圍，亦有下列數項：（1）國防上及軍事上特殊需要之服務。（2）公共安全有關之緊急服務。實施服務時，對於服務項目，倘能照此規定，切實實施，對於充實

增加生產之兩個目的，均可達到。

勞動服務，雖注重其普遍性與全體性，為了顧到事實上的困難起見，不無有免役與緩役的規定。根據一般的情形而論，凡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免服普通勞動服務：(1) 凡從事國防工業，及重要民生工業，而其工作時間每日超過十小時者。(2) 懷孕八個月以上，分娩後未滿兩月之婦女。(3) 自身撫養未滿十歲子女三人以上之婦女。(4) 身患疾病，經醫師證明，確實不能工作者。凡有上列原因之一者，得免服普通勞動服務。(1) 公務員。(2) 從事軍警工業，交通事業，礦山公用事業，及其重要國營產業之員工。(3) 學校之教職員，及學校肄業之學生。(4) 單獨祖家產業活，而無其養贍之直系親屬，在三人以上。此外凡年齡合於勞動服務之規定者，均應服勞務。如確因特殊原因，請求免役時，亦應按照規定，請納代役費。關於代役金之繳納，在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遺教中，亦有明白之規定。同時對於代役金之用途， 國父尤有明白之指示。征收之後，須以代役金之全部，撥出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五十，歸中央，留地方，以作地方建設之用，我們很希望中央當局，能以 國父此項規定為根據，以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五十歸地方，充地方建設之用，以改善人民生活。

義務勞動之種類，為顧到實行時不致發生阻礙計，亦應按其性質，分作有季節性，及無季節性。屬於無季節性者，得分家餘，公餘，鄰女，機關，兵營，軍人等勞動服務。有季節性者，為農閒勞動，及假期勞動等。屬於無季節性之勞動服務，得採分散式，於閒暇時舉行，以不妨害其經常工作為原則。屬於有季節性者，得採集中式，於閒暇時舉行，另舉假或假期舉行。我國工業雖較前進步，而農民的數量，仍佔全國人口之最大多數，故實施時的季節問題，不能不有極週密之研究。否則如隨便征召其服務，不顧到其環繞之可能與否，不但增加生產之目的無法達到，並且要影響到抗戰前途。這一點，我們應該加以深切注意的。

此外勞動服務之地區，勞動服務時所需之工具，吾人亦有探討的價值。在服務時，原為當前所必需。為體恤其艱難起見，服務者服務的地區，自不應他的居住地過遠。換一句話說，無論如何不應房屋居住地為原則，才不影響其生活。至於工具之準備，尤應事先為規劃，我國原是以農立國，百

分之八十僑民，對於工具方面，農民大多自有。為求易於推行，向人民賜接征用，比較方便。必要時，公家亦得酌量購備，以補其不足。

勞動服務之重要性，實不亞於兵役。但此項運動，能否順利推進，一方面固靠主持這項工作的機關，能否盡力以赴。但是每一個國民的肩，也應負有責任。假使人人均能打破從前優越的習慣，尤其在上者能以身作則，利用時機，領導民眾，從事生產勞動，努力進行，持久不懈，勞動服務的偉大使命，定可如願達到的。

本刊之友

(一) 雲外讀者多

接獲西鎮山設清局訂閱本刊十八份，五原縣政府訂閱本刊十六份，伊經遠客蒙電本社在陝，本社以塞外宣傳，甚為重要，特依集訂戶七折優待辦法配寄。接獲省黨部科分本報於各地，熱情至可感佩云。(二) 文化與精神在河南朱陽縣電報局耿君之先生來函云：敬啟者：鄙人服務於通訊機關，工作之忙，缺乏進修機會，請省接洽，方，文化如災情一樣嚴重，一般同人處在此種場合下，多半以不正當之方式，消磨了寶貴的時間。前年，鄙人曾在此種場合下，擬定一不讀書之方式。(三) 敬悼謝君生明同志之死——第六師十六團第二營張君中先

我是一個行伍中人，我當兵已十餘年了，以前我沒有讀過書，我沒有研究過政治和任何主義，只有當兵時讀過一些常識，和教員講的數字，所以現在我能夠寫幾行字，這是我在軍隊中，在一個字一個字的積累，腦強地學着可敬的貴刊。的確，我已經醒來了，因為貴刊賜與我豐富的衛生養料，但我絕不自私，我決把所看的所有同志和朋友，來共同享受這健康的營養，以分損中國之命運的重担。現在已讀到第六期了，刊的姓名表(第六師十六團第二營張君中先)因為我害怕怕讀錯的人既誤笑掛號(一) 貴名張君中先不幸得很：我一個知己的朋友生成明同志，他是當連長的，他從我這處借閱貴刊以後，他歡喜極了，他準備訂購，可是他於三月廿四日之夜陣亡了，死的經過很悲壯激烈，他頭上掙了四顆彈子，他親自擊斃兩個軍官。他生前把我的貴刊二期拿去了，訂單因之遺失，就再也從無寄到。以我拉勝地寫了這樣多，主要的是請先生幫我訂訂。

義務勞動之理論與實施

黃石華

戰後的中國必須以最迅速的方法完成我國工業化——完成我國的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

但是，我們知道，經濟建設需要具體勞力，資本，機器三個條件。我國資本缺乏，工業落後，不能自行製造機器；可是我國擁有豐富的資源，大量的人力。「人工生資本」（按：總理的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論稱）「資本即機器」（見：總理的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一文）；機器生勞力大於人工，是以機器能生雄厚的資本，同時雄厚的資本可以人工建造。所以，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主張發動義務勞力建設地方資本。

利用義務勞力，從事建設工作，在我國已經有悠久的歷史。萬里長城與運河，乃是前代利用義務勞力所造成最偉大的遺跡。在古代的租稅制度中，有粟米之徵，力役之徵；唐宋時每丁一歲定役兩旬，若不復則收其庸，這都是古代實行義務勞動的實例。古代的義務勞動制，如在王制有所謂「歲不過三月」，孟子所謂「使民以時」；其意都是利用人民餘力為公眾服務，可是到後世，徭役殘酷，官吏更橫，豪紳把持，勒索賄賂，民不勝其憂，遠矣去原來的意義了。

但是，這項義務勞動在建設上的貢獻是不能毀滅的，從長城運河的艱鉅工程，是可能證明義務勞動在建設上偉大的業績。總理有見及此所以主張利用義務勞力完成國家建設，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論之甚詳。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亦曾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服工役的義務」，民國廿三四年，總統迭經命令全國，利用徵工以實施經濟建設及國防建設；我國以義務勞力從事建設，實由此開始。

三民主義半月刊

在去年第五屆十中全會更通過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促進地方生產以利民生而裕國用案，因此義務勞力制更見其重要而為國人所注意了。

所謂義務勞力制，就是使全國人民對國家貢獻其勞力，不計報酬而達於足國家社會建設的需要，這種制度在德國在蘇聯對國家的經濟建設曾有極偉大的貢獻，德國有許多學者曾寫專著討論，如斯多納會著義務勞動一書，闡釋此種制度，政府亦曾擬定各種法規而為推行之依據。蘇聯則始實行第一個五年計劃，深知「以人工生資本」及「雙手萬能」的精髓，發動了兩萬萬七千萬人口的勞力，作有組織有計劃的生產，具有驚人的成就，不出十年遂能奠定其經濟建設的基礎，而其備抵抗今日納粹德國的力量，這是此種偉大貢獻的具體明證，很可增加我國推行此制的鼓舞和自信。

二

義務勞動制，其對於國家建設的貢獻是這樣的偉大，但是它的理論基礎是什麼呢？它對整個國家社會有何貢獻呢？

義務勞動之理論基礎，要言之即是建築在「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哲學上，因人是國家社會的一員，他的生存是以國家社會而存在，所以人應該對國家社會盡義務，至義務勞動其本身對整個國家社會的作用和貢獻，我們有如下列數點：

一、提高人民愛國家愛民族的思想——過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與吾何有哉」的社會，不會使人民對國家發生愛戴的觀念，現人民因參與義務勞動，便可與國家發生密切的關係，無形中可以提高人民愛國家愛民族的思想。

二、激發人民服務的觀念提高建設的效率——「人生以服務為目的」

總論(一)「中國的政治理想是個重義務，而不偏重權利的，是主張服務和互助共濟的。」——裁論中「政治哲學一文」我們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新社會，一定要加強服務的觀念。

而個人對社會義務的履行，應該出之以勞動方式，不能勞動的人自不能對國家有所服務，因此對於好逸惡勞觀勞動的心理，應加消除，然後服務的觀念始能積極發展。每個人民義務勞動的實踐——服務的表現，同時亦可藉此養成勞動的習慣，「使民以時」、「教民以勞」，糾正好逸惡勞的習慣，——亦即服務的訓練。所以義務勞動的實施是以增進人民服務之觀念，一掃人民好逸惡勞的心理，而共同負起國家建設的工作，提高建設效率。

三、消除社會階級和協人民情緒——義務勞動的推行是不分階級身份，所有的人民對國家都有貢獻其努力的義務。因為不問其社會階級如何而使其一律參加勞動，在共同的生活中心，可以消除社會階級的觀念，并可藉此和協人民的情緒，希特持有見及此，會用嚴厲的手段來推行勞動服務的政策，獲得很大的效果。

四、訓練人民使其養成有組織守紀律秩序的生活——德國所推行的勞動服務，在勞動營中完全依照軍隊的編制，紀律異常的嚴厲，服務者和士兵一樣穿著制服，所不同者，不過手上所拿的不至來福槍而已。

我國人民智識水準低落，社會缺乏組織，人民所過的是散漫無組織的生活，如政府普遍而有組織的，有計劃的推行義務勞動制，使全國的人民都須參加義務勞動而完成其人民的義務，則可藉此訓練人民養成有組織守紀律秩序的生活。

五、補政府財政——不足——經費為建設的動力，但是「人工生資本」，人力充分的缺乏，亦可以補財力的不足，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內政及教育經費的籌措有云：「經費之費，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足以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撥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倘不足矣！」境內如人盡其長，為公眾服一二月之義務，——「既使人人一雙手在能，勞工神聖是矣。」這是總理對建設上經費困難的重點指示。

總裁在廿四年九月間頒發多令徵工服役辦法說明內也曾說：「我國凡百

建設積重難返，國庫財力不充，亦因人力未盡，財力原不可以驟裕，而人力則我之所優，如舍短從長，教民以時，使全國人民每在勞動期間內貢獻其餘力，以為國家社會之中心工作，一勞服務，則人盡其力，自下息地不得盡其力，物不得盡其用，百事修治，皆將於此肇端。」我國有土產缺乏資本，如能認識有土斯有財的意義，利用義務勞動推行建設，其貢獻實無可限量。推行義務勞動制在經濟價值的意義上，它可以補政府財力的不足而完成實業建設；在另一意義其對社會國家時貢獻上說，可以提高人民服務國家民族的思想，激發人民服務的觀念，提高建設的效率，消除社會階級並和協其情緒；及訓練人民養成有組織守紀律秩序的生活，其對國家建設上和社會上的貢獻是不難計算的，而義務勞動制的理論根據亦就是建築在這意義上。

三

義務勞動制自總理提出後，到現在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年來經日漸為國人所認識；更因戰時經濟困難，物資缺乏，政府經具體決定為政策，惟茲事體大，需要作通盤的計劃和嚴整的組織來推行，方可收效，不然，不但無益，適足以擾民。

同時這種制度，為具體政策，而使其實施，在我國可說是創制，過去毫無經驗，社會缺乏嚴密的組織，實施上須詳加研究，方可收理想的功效。

在義務勞動實施的原則上，應加以注意的，有下列數點：

第一：須使民以時——義務勞動的推行，在時期上須便民，不致因此失彼影響人民生計，使人民蒙受損失，如過去有因徵工築路致延誤耕種季候而生災荒，因此使人民反感而視為途途，都是使民不以時的緣故。

第二：須普遍公平——人民實踐義務勞動，為國民應盡的義務，不論貧富貴賤均不能有所軒輊，須使人民認為履行義務勞動為光榮。在特殊情形之下，雖可以代役免役，但此種代役免役須止限於波瀾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勞役者以及現負公務者，和在校肄業學生，及徵兵役者，絕不能以富有者可以出錢代役，否則使失義務勞動之本旨了；且代役金多亦易生流弊，所以義務勞動之推行，務須公平普遍。

第三：時間長短須依其負擔能力而定——為了盡量利用義務勞力，從事

建設，當然不能過短；在廣西省過去實行徵工規定二十日為限，現在貧戶壯丁，恐難勝任，彼一人之勞力往往供全家生計的週轉，規定時間過長恐其不能負擔，所以人民義務勞動時間，須依各人的負擔能力而定，不能一律作硬性的規定，因此必須採取精密的方法和合理的標準，嚴密計算，使達公平；最好以其財產，或地畝和工日多寡為其服務時間長短計算的依據。

第四：因各人所長而用之，利用各人所長而服務，方能盡其才，強令從事于不能勝任的工作，必事倍功半，一種工作的內容往往包括若干部份，尤應設法適當分配，方不致費力多而收效少，所以「總理主張「長於農業者為公家築堤，則糧食是矣；長於織造者，為公家織布，則衣食是矣；長於建築者，為公家造屋，則屋舍是矣。」這就因各人能力而作適當分配，擇其「可勞者而勞之」的指示，這不但可使事半功倍，且可使人民樂於接受，對義務勞動政策的推行，當有極大的幫助。

第五：服勞力的計算必須準確，運用的方法亦務求妥善——凡是參加過義務勞動者，須發給憑證，由政府機關發給一種記名的勞動券，人民憑證得享受其應得之權利，如子弟讀學，免費，甚至可為合力的投資資本金之類，藉此獎勵人民參加義務勞動。

第六：義務勞動的實施應運用工作競賽的方法——工作競賽在以往競賽進的方法，提高工作的技能，加強工作的效率。因工作競賽制度本身，是具有一種激發工作興趣的充分教育意義，可以藉此完成技術改進的要求，將提高義務勞動對建設的效勞，義務勞動的推行，最好採用工作競賽的辦法，用各種精神物質的獎勵，刺激人民參加義務勞動，在各種建設的成功，有大部份是由勞作競賽方法的運用適當所致。

第七：以公營與合作兩種方式，利用義務勞動，從事工業農業及其他各種建設——我國的經濟制度是採用民主主義經濟制度，一方面「節制私人資本」同時又「為建國家資本」；其最終目的是「大同世界」；其方法是要使國家的資本足以代替私人資本；因此利用義務勞動完成建設事業，應該用公營與合作的方式經營之，方能與我國民主主義經濟制度相符合。

第八：健全基層政治，加強民眾組織——實施義務勞動，如果基層政治不健全，則人工的徵集不能公平，工作無法推動，必致勞逸失平，效果虛地

三民主義綱要

而引起人民的反感；同時如果沒有良好的民眾組織，則不易獲得人民的擁護。筆者過去在粵東江方面領導救運時，曾利用人民義務勞動，從事救災水列，造橋，築路，墾荒等工作，有幾區鄉鎮因民眾組織完善收效甚奇，這一點經驗足資證明。所以健全基層政治和加強民眾組織，實為推行義務勞動的基礎。

第九：義務勞動的推行應計劃化——二十世紀，是計劃化的世紀，全世界的經濟制度已走上計劃經濟的道路，我們利用義務勞動完成國家的實業建設，一定要計劃化，與整個國家的經濟計劃相配合，方不致浪費，而能完成我們預期的目標。

上面所述四點，是推行義務勞動必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把握這些原則，然後在推行上方能順利——方能不致步入歧途。

四

上面所述過，義務勞動制在我國由政府決心準備作廣泛的推行，是一種發軔，所以實施的步驟，詳加計劃和討論，方能保證不致失敗，所以在實施前應該如何準備，在推動時又應如何進行，事先都須深加籌謀。

一、實施義務勞動事前應準備的工作：
1. 戶口普查并詳細調查人民的技術能力——戶口調查清楚，方能作有組織有計劃的利用人民義務勞力，從事各種建設；反之則難免不發生混亂種種的弊害。而且一般的戶口調查還不够，同時還要詳密調查人民技術能力以爲作有計劃的分配的依據。

2. 加強中央現有的設計機關，使成流務進行義務勞力全局的計劃機關，從速調查各縣經濟地理與人民的重要，根據調查的結果，對於分配，運輸，生產，消費各種經濟活動的運用作整體的計劃。

3. 切實調查訓練從事人力組織與生產指導的人員，有計劃的分配各縣工作，并將從事機器生產人口統籌分配，對各種技術人才的訓練，應由中央統籌計劃，訓練各種部門的基本幹部，使與整個經濟計劃相配合。

4. 由中央設立各種用途的大量機器製造廠，就發生產大量的機器，以供給地方需要，促進地方大量生產，并發展交通運輸，以便密切聯絡。

5. 設立健全之民生主義金融機關，現在我國的金融機關是以銀錢為目的的資本主義式的金融機關；我們須有實行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金融機關，方能有健全之生產機關，同時我們還要使縣級的金錢機關做到為運用勞力的樞紐，中央的金錢機關為機噐生產的樞紐，達到市無游資財財其用的理想地步。

二、實施義務勞動的進行程序：

1. 擇縣試驗——在推廣的進行前，應在後方各省先擇基層政治良好之縣，作為實施義務勞動之試驗，先行擬定計劃開始試辦，暫由計劃機關負責辦理的責任（或歸中央其他主管機關負責執行）期其必成，然後逐漸推廣，全國各省縣普遍實行，並以法律規定凡推行義務勞動有成績的縣長，政府應給予提升獎勵。

2. 確立機噐——在中央應籌設專管與執行的機噐，根據該計劃機關所定的計劃，擬定分期實施的順序；在省則以建設廳為專管與執行機噐；在縣則利用地方自治機關為執行機噐，如因事實上需要縣專管與執行機噐，以司其事。如縣政府為義務勞動執行機關，縣政府每年須草擬利用義務勞動建設地方之計劃，計劃內對人民履行義務勞動的時間亦須加以規定，其長短須使人民勞而不怨，同時並由縣政府擬定參加義務勞動者之名稱，由縣政府公布。

3. 籌集資金——利用義務勞動從建設所需之一切經費，由政府專設或指定之金融機關籌給，以生產之物資為質押，人民參加義務勞動，其所辦之工具以及民工的給養，應與農商衛生等設備經由公家供給。

4. 健全監督制度——參加義務勞動之人民是否按時工作或努力服務，是否依照已定計劃正確執行，均應設法督察，負責監督責任的人員一方面應注意參加義務勞動者的管理，以勞作為獎勵努力的工作，一方面負技術上之指導監督，規模較小者由各級地方自治組織內負責建設該機關人員負責監督之責，規模大者可專設人員負責，並設負責監督責任的人員，須加以嚴格的訓練，對於主持義務勞動人員之訓練，如虛報人數，中飽代役金，及故意勒索等事應加懲處，藉以樹立此種制度之基礎。

5. 除規定免役緩役人員外，所有應參加義務勞動者均應參加，為事實上之必要，經主管機關認許，得緩役，但須繳代役金，其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

調查清楚的情形可借徵之。

6. 發行勞動券——凡應參加義務勞動者由政府發給勞動券，繳代役金者，又向發行勞動券主管機關購買之，而由政府指定為工廠雇役者，可用勞動券為工資之全部或一部。持有此券的人民，政府便認為已完成其國民義務。為了主持此項業務，政府應設立發行，收回，銷燬三種機噐；收回機噐可發郵局代為辦理。

以上所述關於推行義務勞動制的事前準備和進行程序，不過是極大概，詳細的還有待於更周密的研討。

五

將近六年的抗戰，使我國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因為我國各種機噐工業不發達，而國外的機噐又不能內運，國際資本無法利用。當時我國的經濟建設除了「自力更生」，還照總理遺教實施義務勞動制，「總行以人力創造機噐，以機噐創造物資」外（實施義務勞動制度促進地方生產以利民生而裕國用案說明）再找不到其他更適合我國需要的方法。

我國目前正苦經濟困難物資奇缺，利用人工增加物資生產，以保證抗戰的成功，實有其重大的意義。依照陳果夫先生的估計，「現在未淪陷之縣約有一千三百餘縣，其中半數六百五十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上，每年平均徵用五萬人，出一個月之義務勞力以建設地方」；每人每日以工資十元計，每縣每年當有一千五百萬元之建設經費，全年半數六百五十縣，約可得九十七億五千萬元；尚有六百五十五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每年平均徵用三萬人，每縣每年當有九百萬元之建設經費，全年半數六百五十縣，約可得五十八億五千萬元，兩共一百五十六億元，此乃最低之估計。若以勞力所產物資之價值計算，其數應加倍，即為三百十二億元，依照總圖大綱，地方收入須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貢獻中央，每年可得三十一億二千萬元至一百五十六億元之收入，若每人每年出兩個月義務勞力，則生產價值可得六百二十四億之多，而中央最多可得三百十二億元之物資」（同前案說明文內）政府能得此大規模的生產收入，其裨益固計民生貢獻抗戰大業，價值是無可估量的。

（以下詳第一四頁）

恭讀 蔣委員長手著「中國之命運」後

周寒梅

一、弁言

自從 蔣委員長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出版後，各中國乃至全世界人士，都亟欲論讀其全文，非僅爲先睹爲快，而且誰都希望知道這偉大的領袖，對於中國的過去如何觀察，中國的現在如何把握，中國的將來如何創造，對於將來的新世界，中國是屬於何種地位，負有何種使命。這時代的文獻，將支撐了整個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人的頭顱，將奠定新中國億萬年康寧福和富強之基礎，也將影響着個人類的命運。國人萬分重視這文獻是天然地義，大家自應細加研讀，切實研究，而奉以爲立身立國立世界的圭臬！

作詳細閱讀，所感受的啓示甚多，茲謹提出數點，以與全國同胞相互印證，相互砥礪。

二、中華民族與中華國土的整體性

在第一章「中華民族的成長與發達」中，蔣委員長指出中華民族的整體性，與中華國土的整體性。這一提示，實在是該書中最精警最重要的一點。對於中華民族的形成，蔣委員長所下的結

論。

是「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但融和的動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融和的方法是同化而不是征服。」我們在五千年的歷史上，秦、漢、三國、魏晉、南北朝，以至唐、宋、元、明、清等，都可以找出這種融和的史實來。而「經上的「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崇禎與人，昆弟朝野」，更明白白地說出，中華民族內各宗族，並無統相維，或婚媾關係，本來是一個大民族，並無民族不同之可分，祇有宗支有異之可言。即便在生活習慣上有種種不同，可是融和的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所以五百年來融和的結果，實已融爲一體，更沒有歧異的痕跡」存在了。史冊在這「抗爭中，整個中華民族的同仇敵愾心，整個中華民族團結統一性，更發得蓬蓬勃勃，更表現得濃厚，我中華漢滿蒙回藏，各宗族，無分彼此，一氣貫起，融爲中華民族中一員的天職，應盡相同的對日抗戰。」

關於中華國土的整體性，蔣委員長更提出有強有力的論據：「基於地理的環繞，基於經濟的統一，基於國防的需要，基於歷史上升降的命運，中國的山脈河流，是一完整的系統，在地理上

青之帕米爾高原出發，北路沿天山阿爾泰山以至東三省，中路沿崑崙山脈以至東南半島，南路沿嘉陵江、黃河、淮河、長江、珠江流域。在遺、流、統之間，或狩獵、或畜牧、或農工、或鹽冶、或魚鹽之類，其分工甚於自然的條件，其交易出於生活的必需」，沒有一個區域可以獨立發展。

在國防上觀察，那發由於自然環境的關係，由於整個山河系統的關係，更沒有一個區域可以割裂。蔣委員長說：「所以台灣、澎湖、東北四省、內外蒙古、新疆、西藏，無一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的寶庫。這寶庫地方的割裂，即爲中土國防的撤除。」於中華國土的整體性，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原因，那便是「歷史上升降的命運」。這命運之所以構成，是由於中國固有的民族性，「一鵬鷲世，舉國」的大義，在中國五千年來對於各宗族一貫保持並重獨完大的關係。因此，「在亡種絕的時機，弱扶傾的戰役，真可謂史不絕書」。而造成各宗族的內向力，也由於外強中乾厚。雖然翻山風雨，風雨飄飄，亦必「一氣貫起，年年來朝」。換言之，示敵意，來朝表示其情。而中國對於各宗族，亦當推德遠，誠信不絕，不關刀兵，但見文旌。

其後，未幾便伐。所以，蔣委員長解釋中華民國民族對德性時說：「中華民族，立已開疆分而不渝，愛人則推己而不爭，義之所在，則當仁不讓；利之所在，則辭介無私；不畏強暴，不欺弱小，積五千年的治亂興亡，以成就我民族明廉知恥，忍辱負重的特性。惟其明廉，故能循分，惟其明恥，故能自強。循分故不陵侮異族，自強故不受異族的陵侮，惟其忍辱，故民族的力量是內蘊而不是外著的，惟其負重，故民族的志氣是持久的而不是偶發的。」這是何等崇高偉大聖潔和平的民族德性，這是何等謙遜而不可侵犯的民族德性！

三、割陳不平等條約為害之深且酷

國人關於割陳不平等條約的文章，前後百年來，當不下數千萬言，然而割陳之深刻沉痛與真切，實以蔣委員長為最著。

「帝國主義在各地秘密的活動，實為民國成立後軍閥混戰最大的原因。治外法權足以掩護其間諜和特務人員，租界租借地和鐵路附屬地等特殊區域，與列強有特殊權的鐵路航線，又足以供軍火儲藏與販賣以接濟土匪助長內亂的便利。我們還記得北平的使館界與北甯路上的國際列車及天津的租界，在北京政府時代，是軍閥政客，動搖變的大路通衢。成功由此，失敗亦由此，上台由此，下野亦由此。至於大連秦皇溝蒙的王公顯官，津浦收容失意的軍閥首

僚，使其精力作外大的侵略，隨時與帝國主義者利用，而恬不知恥。最可痛心的本為中國領土，而中國的國法不得行使，中國的軍隊不得通過。足見不平等條約之為害，不祇是使我國形不國，而且使我民將非民！」

因為外人其有了領事裁判權，中國司法權受破壞，國家主權也毀損了，中國人與外國人之間，不復有平等的地位，國計民生，均受致命的打擊。因為外人有了關稅協定權，中國的經濟財政權於有形無形之中，操在外人之手，國脈民命，兩受窒息。因為有租界的存在，不啻在中國領土之內，設立了許多的國家。因為有領事裁判權的存在，於是中國的通都大邑，都在帝國主義者「砲艦政策」之下。因為有沿海貿易權與內河航行權的存在，於是整個的中國，都在外人經濟侵略的魔爪之下了。

因不平等條約的簽訂，影響於中國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倫理、心理，等各方面之深刻，原書中特分節詳論，茲關指陳。我們瞭解了不平等條約為害之深且酷以後，才懂得百年來國家憂患與國民痛苦之危險實足以亡國而滅種，才懂得為什麼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國民革命運動中第一個重要目標，更可以明白平等新約簽訂以後，國人應該怎樣自立自強，自奮自勉！

四、痛陳歷史教訓促國人一

辛亥革命和北伐前後的歷史教訓，直到現在，還是很新很活潑而有嚴重的時代意義的！

領袖說：「君主專制既已推翻，民族共和，既已宣佈，他們便以為民族革命成功了，民主政治實現了。他們祇知道摹仿西洋民主制」的形式，他們祇以中央政府有總統，有內閣，有國會為滿意；他們不知道民族革命的對象，在不平等條約的羈絆，尤在於國民在不平等條約之下，養成腐奢淫佚的習慣，和趨事外國倚賴外國的心理。他們不知道民主政治的真理，不知道民生主義為革命主要的目標。」於是清海沸騰了，民國成立了，中華民國運走一塊招牌，實世凱、張勳、以及直系統系的軍閥，終於撲滅了民國史有十三年之久。

第二，北伐時內部叛亂的事件，幾斷送了革命大業。領袖說：「當國民革命中心力量集中與統一時期，不獨軍閥風潮崩潰，即列強對中國國家民族的認識，也可以深入一層，外交進行更是順利。不幸正在這革命成敗的重要關頭，而國民革命軍內部遭遇了分裂。……民國十五年之間，汪兆銘和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國民黨及國民革命軍中積極的進行分化工作。……他們對國民黨內部，在各種事實上，挑起了左右派系的衝突，對於一般國民與社會之間，則煽動社會革命的階級鬥爭。他們又在階級鬥爭的口號之下，對於農工則認為屬於共產黨佔有的工具，而造成產業的停頓。……狂瀾演進，幾乎不可挽救，乃復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之間，閩粵湘軍以及皖西豫南鄂西川陝各地，兵連禍結，禍國為墟。至今痛定思痛，追原尋始，仍不外乎是由於遺漢汪兆銘一手造成的所謂「派流分裂」的一幕慘劇而來。……如果沒有這六七年的內亂，則今日抗戰局勢，自然大不相同，就是太平洋及世界局勢

亦多因之六變，敵寇決不敢向中國尋樣大舉侵略；即使他來侵略，也早已被我們逐出國境之外，這並不是意外的事。」這是何等沉痛的歷史教訓，我們應該仔細想想，爲了這歷史教訓，我們國家遭受了多少損失？我們國民償付了多少血和代價！

第三，反革命和不革命者破壞調政，幾乎摧毀了全民政治的發基工作。領袖說：「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軍政時期之後，繼之以訓政時期，其基本的工作爲實行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的實施，又當以國父訂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爲準則。至於憲政時期的開始，又當視地方自治實施的成績以爲標準，程序井然，無可爭議。……在此十年之間，不獨調政工作如何實施，成爲問題，即訓政階段是否存，調政時期何時結束，亦起了激烈的爭辯。此種糾紛，不獨爲封建反革命所藉口，且使黨中同志有意無意之間，皆呈動搖的印象，竟使議論愈爲激變，而行動愈爲紛歧。……辛亥革命以後，國民不知建設的革命爲必需，惟致力於約法的條文與改制的形式，致啓軍閥竊國的陰謀，並投帝國主義者以可乘之隙，以伸其侵略。前車之鑒，至此遂無人記憶。」前後不及二十年的事，然而歷史又戰爭重演，維持這危局而中流砥柱，是由於領袖的信仰堅定，國策的貫徹始終，但調政工作，却已遭受了嚴重的打擊，事之可痛，孰甚於此。

第四，北伐後思想混亂，是非顛倒，幾乎重蹈辛亥以後革命失敗封建勢力橫行的覆轍。領袖說：「……在此時期，竟有借革命的名義詆毀國民革命爲過渡的，改良的，不徹底的方法，而加以破壞，予以阻撓。……竟有假「民主」的口號，掩護

三民主義年刊

其封建與獨裁，以「自由」的口號，裝飾其反動與暴亂，而以「專制」「獨裁」種種污辱與侮罵，加於國家統一之大業，而企圖使之毀滅。……凡世界上所有各類的思潮，以宣傳散吹於國民之前。國民的意志與精力，亦即相隨分化，或趨於狂激，或流於頹廢。」在九一八以前，這種反動思潮的猖獗，可謂達於極點，一切罪惡的名詞，加諸於領袖和政府的本身。我們領袖和政府所以能受盡辛勞而不略灰心者，根源於對國父遺教的深信，以其必救中國，更深信革命者實盡革命志業，必經百折不撓，勇往直前，如果與不革命反革命者妥協，無異出賣革命，斷送國家。由於這種信念之堅定，雖然毀謗叢集，亦不以個人及政府之毀譽而略有動搖。

五、力陳革命建國的大動脈 是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

建國工作是萬斤重担，也是千載一時的難得時會！我們躬逢此偉大的時代，全國國人，必須以全心全力來貢獻其聰明才智，表現其大智大仁大勇。要達到這目的，不是個人的英雄主義，而必須集體的合力同心，共同奮鬥。因此，領袖告訴我們，革命建國的大動脈是中國國民黨，而一般青年，應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國父說：「全國國人，不但有入黨的權利，也有入黨的義務。」領袖

說：「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對於有志氣，有熱忱，有民族思想的成年的國民和青年，有舉世他們入黨入團的權利，也有容許他們入黨入團的義務。要知道我們中國千代祖宗留下來遺產，要由這個黨這個團來改造，來整理，這萬年子孫立命的基業，亦要由這個黨，這個團來開創，來充實。……宇宙間一切新的生命，皆要由人來創造，亦要由人來決定，而國家使命，更要由今日之民族的本身來創造來決定。……我懇請我們全國國民的復興，和國家的富強，是決諸問題，而且從此以後，凡違反民族利益，背逆時代潮流的武力割據，和封建反動勢力，不祇沒有存在的可能，而且沒有存在的餘地。……如果今日的中國，沒有中國國民黨，那就沒有了中國。如果中國國民黨革命失敗了，那亦就是中國國家整個的失敗。……所以中國國民黨是國家的動脈，而三民主義青年團是動脈裏面的新血輪。」簡單說來，領袖叫我們參加黨和團的目的，是什麼？是爲了我們整個的國家，整個的民族。

六、對各黨派提示嚴正的原則

在中華民國領土之內，除了中國國民黨肩負國民革命之大業，領導擁護建國，完成國父遺志遺業外，還有著其他各黨各派。那麼中國國民黨對於這些其他各黨各派的態度是如何呢？關於這問題，將委員長提示了非常嚴正明白純潔的基本原則。這原則可分最低要求與最高要求二方面來說明：(一)最低要求：領袖說：「我對於中國各黨各派，只要求他不要割據地方，反對革命，

非組織武力破壞抗戰；只要他對於國家民族和革命...

事實來證明他，由現在世界的變局來分析他，就將...

中國有固有的政治哲學，其內容是：「在使...

自由國家平等為原則

七、中國的命運決於自立自強

強世界的前途應以民族自由國家平等為原則

中國有固有的政治哲學，其內容是：「在使...

自由國家平等為原則

黃花詩話

本刊第二七期，今已收到，首領諸君「黃花...

「七十二歲兒，續續筆墨畫殘血；...

本來寬強的名字，以我而知也是很多的——...

「黃午」，如「維理」於此役後，致果獲勝...

民族有至誠的信心，對於建國的原理三民主義作熱烈的愛護與積極的篤行，對於國民革命的宗旨與目的，有一致的認識，作共同的奮鬥，如此則今後縱有披山倒嶺的艱難，亦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唯自立方能獨立，唯自強乃能自由。」蔣委員長曾有所提示，希望我們國人深切明瞭中國命運的唯一大關鍵之所在？

我們要希望這次全球大屠殺為世界戰爭之最後一幕，那麼必須在這回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根本消滅戰爭的因素，要達到「戰以止戰」的目的。那麼什麼是戰爭的因素呢？領袖說：「凡是民族之間，國家之間，帶有侵略性的政治經濟軍事的意向與行為，及由此願意向與行為所構成的關係和制度，都是戰爭的原因。率直言之，戰爭的原因即是帝國主義！所以我們以為第二次大戰的結束，必須同時為帝國主義的結束，世界永久和平才有堅實的保證。」

為了永久消滅帝國主義，為了保障永久勝利的成果，因此，我們希望於世界前途者，為「民族自由，國家平等」八個字。領袖說：「我們中國所蒙於民族被壓迫的痛苦最久最深，所以我們中國要求民族自由與國家平等，亦最急最切。」關於這一點，領袖又分三層意思說明：

第一、安定亞洲。「我們中國本於百年來自己的痛苦經驗，依於傳統的禮節和責任心，並鑑於帝國主義的存在，實為世界戰爭的原因，故對於亞洲的民族自由與國家平等，不得不倍加關切。中國不能獨立自由，則亞洲各民族均將同陷於奴隸之下，而世界和平，亦不復有實現的基礎。故

中國的自立自強，即以安定亞洲，而亞洲的民族自由與國家平等，即所以保證世界的永久和平。」

第二、適用於國際和平組織。領袖說：「民族自由與國家平等的原則，應適用於戰後國際和平組織。第一次大戰結束時期成立的國際聯盟，所以終於失敗，以拯救這個原則為主因。所謂「世界強國」，所謂「勢力範圍」的觀念，及由此觀念所構成的制度，應該不使復見於第二次大戰之後，國際和平的組織之中。」

第三、適用於戰後世界之經濟與文化。領袖說：「在世界經濟方面，資源的互助，與貿易的自由，因為各民族各國家共通的原則，而各國家民族生產能力的平衡發展，尤有重要的意義。……自今以後，文化優越，種族優越的理論，必須永絕於世界，世界和平始可以保持於不敗。」

八、結語

我們恭頌了蔣委員長「中國之命運」一書後，可以瞭解領袖對於中國之過去，理解如何深刻，觀察如何透澈，對於中國之現在，把握如何正確，分析如何精確，對於中國之將來，理想如何宏大，計劃如何周密。我全國國人，人人奉此書為立身立國立世界的唯一準繩，那麼我國國民革命的大業，必可如期完成，而和平幸福康樂的新世界，也必如期實現。（聯合文化總社）

（原名紅花園），實則在克強先生的那一付軀殼之後，還有不少好詩歌，讀之也非常感人。首如吳稚暉先生的「黃花園離魂歌」，其辭云：

「嗚呼！大名爭自異，他人頭魚目混珠來；黃花落，黃花園，花開花落年年，斯人一去不復回！嗚呼！論功行賞客，不肥昔人頭刀推；黃花落，黃花園，花開花落年年，斯人一去不復回！」

在「五三」濟南慘案中，有一位慘死於倭寇之手的蔡公時先生，大家還都記得嗎？他也是一位革命詩人，所遺「黃花園十週紀念作」四首，再錄於左：

「書劍披離酒半醒，幾回歌哭在春三，未除國害生方愧，拚得民權死亦甘！十載風雲餘馬齒，一團腥雨落龍潭；黃花落盡風聲處，猶感哀時歸海濱。」

又
五百健兒齊逝去，八千子弟不生回；見明義利真奇士，能轉乾坤乃奇才。刺客慈隨潑辣長，英雄血和杜門開，諸公遺事須珍重，不抱丹心莫負來！」

又
心香一瓣為先師，隨處風雲尚未收；隨島江啼珠海淚，國花黃作燕屠秋。戰餘血肉皆功狗，劫後衣冠半沐猴；七十二人留寸土，元年今日已埋愁。」

又
白雲山下白雲浮，豈有艱難一哭休；

總理所至南洋各地及年月考

鄧慕韓謹訂

(一) 所至南洋各地

河內 海防 西貢 堤岸 美談 沙漏 以上屬法屬安南
 星洲 芙蓉 吉隆坡 怡保 太平 檳榔嶼 以上屬英屬馬來半島
 濱角 屬暹羅(現改泰國)

(二) 所至南洋各地年月

一至河內

一次在壬寅至癸卯
 一次在丁未

由日本至此
 由日本繞道星洲經西貢

四至海防

一次在壬寅冬
 一次在癸卯春
 一次在丁未春
 一次在丁未冬

由西貢經此往河內
 由河內經此往西貢至暹羅
 由西貢經此往河內
 河內經此往西貢至星洲

十一至西貢堤岸

一次在庚子五月
 一次在壬寅冬

由日本過香港至此後往星
 由日本至此往海防停留不久

一次在癸卯春
 一次在癸卯夏

由海防至此往暹羅
 由暹羅回此前往日本

一次在乙巳六月

由歐洲經此往日本

一次在乙巳九月
 (廣東橫濱)廿九號後往歐洲曾乘歌沙漏

由日本至此往堤岸宏泰街

一次在丙午春

由歐洲至此往日本

一次在丙午夏

由日本過此往星洲

一次在丁未二月

由星洲過此往河內
 由河內出境過此往星洲

一次在丁未冬

由西貢至此而沙漏

一至沙漏
 在乙巳冬

由美談至此

九至星洲

一次在庚子六月
 一次在乙巳六月

由日本經西貢至此
 由歐洲過此至日本

一次在丙午春

由西貢過此往歐洲

一次在丙午夏

由歐洲過此往日本
 由日本至此并入芙蓉吉隆坡等處復往日本

一次在丁未二月

由日本至此而往西貢

一次在庚戌六月
 一次在辛亥冬

由河內出境至此先往
 晚晴園後往登陵於戊申年會入芙蓉吉隆坡
 怡保檳榔嶼等埠

二至芙蓉

由美洲至此後往檳榔嶼
 由歐洲過此回上海

一次在丙午五月

由吉隆坡至此

氣節每於窮處見，功名都在死中求！
 而今大地非無主，不信權奸尚有頭！
 果里蔡郎重下拜，紅霞白日兩悠悠。」

此役是以知識青年為主，其中工詩能文者甚多。後來宋教仁先生有「哭鄧三畫師黃岡」詩一首，所見到的標題即是如此，並有註稱「鄧三姓氏未備悉。」按黃岡是另有其地的，如「丁未潮水，黃岡起義」，見「總理自傳」，故此應稱「黃花岡」。又「鄧三」即黃花岡烈士中的陳更新，亦號耿星，福建侯官人，長門國術學校畢業，攻習軍後，被擄就義，年僅二十二歲。宋先生詩云：

「孤月殘雲了一生，無情天地恨何平；
 常三節烈經呼賊，崖海風波失援兵。
 特為兩閣留正氣，空教千古說忠名，
 傷心瀟室終難復，血染杜鵑淚不乾！」

其二(仍用前韻)
 海天杯酒弔先生，時勢如斯感廢平；
 不幸文山難救國，多才武穆竟知兵。
 卅年片夢成長別，萬古千秋得有名；
 恨未從軍輕一擲，頭顱償債哭無聲！」

還有烈士羅仲霜，亦有詩選中說不知其人者，而他則是廣東惠陽人，在南洋任教員，攻習軍時，被執遇害，時年三十歲。更有革命詩選中，不識的「戊申重遊越南在美我同德棧」的那首詩(七律)，而偏錄其「仲春十五夜感舊」詩(七絕)四首，不知是什麼緣故。前者，那「第一首絕好的革命詩」，如云：「新亭一榻淚汪洋，哭過天涯事可傷，四海風雲成浩劫，九霄鴻鳥自翱翔，百年氣節悲胡漢，萬古精忠痛鄂王，多少奸奴資賣國，憐了對

一次在戊申十月 由星洲至此
 一次在丙午五月 由星洲至此
 一次在戊申十月 由芙蓉至此
 一 至怡保 由吉隆坡至此
 在戊申十月 由檳榔嶼至此數日復返檳
 一至太平
 在庚戌 檳嶼
 三至檳榔嶼
 一次在丙午夏 由日本到星洲至此復往星洲至日本
 一次在戊申十月 由怡保至此復返星洲
 一次在庚戌秋冬 由美洲日本到星洲後來此住數月又出境往歐洲
 二至暹羅
 一次在癸卯 由西貢至此復回西貢往日
 本
 一次在戊申 由星洲至此復回星洲
 謹按 孫中山先生與南洋之關係自庚子以迄辛亥十有二年所至各地每年有無錯誤後望吾黨同志指正 慕韓附識

附新舊中西歷對照表

庚子民前十二年 清光緒廿六年 西歷一九〇〇年
 辛丑民前十一年 清光緒廿七年 西歷一九〇一年
 壬寅民前十年 清光緒廿八年 西歷一九〇二年
 癸卯民前九年 清光緒廿九年 西歷一九〇三年
 甲辰民前八年 清光緒三十年 西歷一九〇四年

三民主義半月刊

第二卷第九期要目

五權憲法與一權憲法的區別..... 薩孟武
 權能區分說..... 劉道誠
 五權憲法的精義在權能區分制..... 王孟鄒
 權能區分是三權分立之自然進化..... 胡希汾
 中國需要萬能政府..... 黃澤涵
 民權主義實現的基礎..... 余也非
 生命與政治生命..... 徐澤
 與中會宣言之史的研究..... 許師慎

第二卷第十期要目

三民主義文化論..... 徐照
 論中華民族之起源..... 李樹桐
 從邊疆看中華民族之文化建設..... 吳樹德
 西北教育問題..... 汪昭聲
 建設西北必先統一語文..... 陳光登
 國語內地方官與唯吾兩方言..... 關 童
 從康薩小學談到西北遊牧藏區..... 俞湘文
 教育問題..... 蔣君章
 西北建設與西北鐵路系統..... 蔣君章
 飲馬長城窟..... 胡際封

影中割腸！而後者是四首哀感頑豔的情詩，如「我本非癡亦是癡，綿綿不斷此情思，以及「十分債得相思味，畢竟情緣是孽緣」等等，雖然也出於這個殺身成仁者之手。

近人雷昭性有「哭廣州殉義諸烈士」詩二首，即黃花園的諸烈士。其詩云：

「誓抵東龍聚義兵，復仇非我帝王名，
 却憐孫郎干戈起，辜負龍陽雷雨聲。
 子弟八千殉項箭，英雄五百死田橫，
 胡兒漫喜根株盡，得遇春風草又生！」

漢家元氣滿中州，風虎雲龍大義投；
 夜月杜鵑啼啼切，靈淵太白忍忘周？
 九華峯冷紅顏史，五嶺山橫白骨秋，
 兒女英雄歸一塚，珠江鳴咽水西流！」

陳子龜有「痛哭」詩一首，其詞亦明指廣州之事，至為感人，但不悉其詳。一有謂其為福建閩侯人，字勳生。再讀其痛馬清季漢好的「二毛子」一首，及抒寫其胸中憤不平之氣的「有感」二首，則此一首或在辛亥年所作，姑錄于左以待考。其詩云：

「飄耗傳來自廣州，聞聲砥柱折中流。
 揮戈惜少回天力，飲血驚忘滅國禱？
 名節千年懸日月，華夷兩字辨「春秋」；
 從軍未捷身先死，淒絕招魂易水頭！」
 謹賞一得，誠不見怪；而極難說來，不覺已累；
 那末這也算是「點」黃花園詩話」，或許也是一
 般青年讀者所歡迎的吧？即頌 著識！

弟周嶺山頌首（四月八日）

編輯後記

編者

中國這百年來，因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使得中國經濟的命脈，完全操之於外人之手。現在條約已經廢止，怎樣將落於外人之手的中國經濟，還諸自己的掌上，這是今後大家亟應考慮的問題。

中國社會的缺陷，在職業勞動，即視生產。由此心理，造成團體不團結，互不信任，造成與大生脫節，落於實用的文化。因此，要在舊文化中抽出新生命，要使中國成爲文化經濟國防合一的新國家，這副担子，全在我全國國民的手上。

「義務勞動之史的借鑑」，爲我們這這歷代，指陳各國，實施義務勞動的成績，馮超俊先生一向指導勞工運動，這次應編者之請，撰爲本文，特別使我們感幸。

「必理建設爲凡百建設的樞軸」，朱學範先生的文章，是義務勞動理論的最好說明。朱先生曾歷次代表我國勞工界出席國際會議，是中國勞動協會的主持人。

義務勞動，目前在創造資本，在充裕國庫財力，有極大的經濟價值。毛錄、陳則行、楊家駒、汪祥春、曹亞松先生對此有深遠的說明與精到的估計。毛先生是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朱則行、楊家駒、汪祥春，曹亞松諸先生均在南開經濟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

義務勞動的目的，是爲生產，其影響則及於分配，爲了減輕農村負擔，義務勞動後的加重負擔，史維漢先生強調這一點，主張先完成若干必要的條件，以求推行獲利。吳先生過去對於勞動立法，現在主持勞動行政。

籌政要有程序，全視方法如何，義務勞動怎樣實施，黃石華先生分析得很詳細，黃先生現服務於地政署。張家良先生現任勞動局專員，其主管範圍，多所說明，值得重視。

「中國之命運」是一部關係國運前途的鉅著，本刊第二期第七期亦有轉載和引中，以喚醒讀者應有的注意。本刊刊出周泰梅先生的讀後記，希望本刊的讀者，都將讀後後的札記，寄給我們，以備整理發

表。

再有半個月，本刊差學了第二年，我們應當醒睡，斷難懈怠何運，自然只有更加努力，來答謝各方的協助和期望，在一個小小段落的前面，我們十分恭敬地寫給于我們改地的意見。

編輯及發行者

三民主義半月刊社
重慶兩洋支路八十三號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各地航空版：

- 昆明版 昆明總商會
- 宋陽版 宋陽渝市青年團支團部
- 西安版 西安陝西青年團支團部
- 贛州版 贛州江西青年團支團部
- 宜陽版 宜陽安慶青年團支團部
- 恩施版 恩施湖北青年團支團部

訂購辦法：

零售 每冊壹元
訂閱 半年拾元
黨員團員學生軍人圖書館八折優待
郵費半年壹元貳角

書店經銷 優待七折
集體訂閱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七二六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
重慶郵局第八五九號執照
零售每份洋字第五六七號

